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24日下午和25日上午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10项。

会议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6项议案:

1、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2、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3、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决定;

4、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5、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6、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黄顺福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会议补选陈光志、赵世勇同志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须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确认并公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传达学习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精神。

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东升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委托,张东升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润秋、彭渝、刘道平、曾省权、李向志和委员共73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钟勉、侍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副院长吕瑶,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邓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咨询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5 年 1 月 25 日)

张东升

各位委员、同志们：

本次常委会会议已完成各项议程。会议审议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等报告,书面传达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精神,审议决定了人事任免案,补选了四川省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们对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要求有关单位和部门进一步抓好落实,把大会的准备工作做细做实,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取得圆满成功。

2014 年,省人大常委会在中共四川省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执行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地方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保障人大依法履职的机制体制;紧紧围绕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推进依法治省中的重要作用,使省委的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一年来,常委会共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 14 件,批准成都市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10 件,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8 个,开展了 2 次专题询问,对 8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 403 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1 个,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87 人次,为全省实现“两个跨越”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提供了坚强法制保障。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省人大常委会要继续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主动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保障地方人大依法履职的体制机制,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为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省,奋力开创全面深化改革新局面,推动全省“两个跨越”作出新贡献。

各位委员、同志们,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将于 1 月 28 日召开,这是我省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会议将审查“一府两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重要报告,统筹谋划 2015 年改革发展工作,组织带领全省人民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万众一心奔小康。省委对开好这次大会高度重视,专门进行研究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的大政方针和省委的决策部署,集中精力审查好各项报告。要认真听取代表们对常委会工作的意见,自觉接受监督。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热情为代表服务,为代表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要继续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树立良好文风会风。

由于本次人代会有选举任务,这里我再特别强调一下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人代会上的选举,既是对党员领导干部党性原则的重大考验,也是对人大代表政治素质的重大考验。我们一定要以衡阳破坏选举案为反面教材,汲取深刻教训,以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来时刻警醒自己,并引导广大代表切实增强法纪观念,筑牢

抵御不良风气侵蚀的思想防线和行为底线。要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到正确对待组织、正确对待他人、正确对待自己,以最坚决的态度同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作斗争,切实维护选人用人制度的严肃性、公正性,着力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各位委员、同志们,我们要与全体代表共同努力,把这次大会开成一次民主团结、求真务实、开拓奋进的会议,凝聚全省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拼搏实干,加倍努力,不断夺取推进四川“两个跨越”新胜利。

现在我宣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5年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道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至28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杨晶,国务委员、中央军委委员常万全,国务委员郭声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谢经荣作的关于航道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报告认为,草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作的关于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关于食品贮存和运输、食用农产品市场流通、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标识等方面内容。

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初次审议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常委会

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意见,进行了研究修改。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作的关于修改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建作的关于广告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对医药广告、网络广告涉及未成年人的广告等作出更为严格的限制和规范。

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适应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需要重新制定一部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国家安全法。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适时作了关于国家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为顺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境内的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交往与合作,国务院提请审议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受国务院委托,公安部副部长杨焕宁作了说明。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国务院提请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受国务院委托,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受国务院委托,公安部副部长杨焕宁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上海合作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议

案的说明,外交部部长王毅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国和阿富汗引渡条约议案的说明和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国和伊朗引渡条约议案的说明。

旅游法是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部法律。在实施一周年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即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张德江委员长此前提出要求,通过执法检查,督促旅游法的有效实施,使我国的旅游业不但有法可依,而且要做到有法必依。张平副委员长代表执法检查组作了关于检查旅游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副总理马凯代表国务院向会议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国务院认真贯彻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立足基本国情,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改革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加大财政投入,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进展,制度体系基本形成,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付能力得到增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对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对制度建设和实施中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及其原因作了分析,提出下一步将重点抓好社会保障制度顶层设计、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法律法规等八个方面工作,加快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安监总局局长杨栋梁作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近年来,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升,但形势依然严峻,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反复性依然突出。下一步将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强化红线意识,推进依法治安,狠抓责任落实,加快改革创新,抓预防、重治本,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全国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楼继伟作了关于国家财政水利资金投入和使用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兴水利、除水害,是治国安邦的大事。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将水利作为重点支持领域,加大资金投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有力推动了水利改革发展。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切实转变职能,全面深化改革,努力破除水利建设发展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构建水利发展财政保障长效机制。

受国务院委托,农业部部长韩长赋作了关于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历史任务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但农业基础薄弱、农村发展滞后、城乡差距较大的局面仍未根本改变。下一步将以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公共事业、改善人居环境、加强民主管理为重点,强化政策扶持、投入保障和改革创新,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会议审议了张德江委员长访问秘鲁、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为进一步探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经验,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并扩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区域范围。为解决有关法律规定在上述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的调整实施问题,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在上述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作了说明。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共提出 468 件议案,大会主席团将这些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外事委员会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本次会议分别听取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

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从审议情况看,代表所提议案全部得到办理。其中,23 件议案提出的 6 个立法项目已由常委会审议通过,5 件议案提出的 4 个监督项目已由常委会实施完成;83 件议案提出的 6 个立法项目正在常委会进行审议,151 件议案提出的 68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和立法工作计划。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有关立法的具体意见建议,有的已经采纳和吸收,在已出台的法律或者正在审议的法律案中得到体现;有的建议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15 年立法工作计划;有的建议纳入相关法律起草或修改时统筹考虑。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 8576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会议闭幕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同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各承办单位,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经各方面共同努力,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由各承办单位答复代表,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 79.8%。本次会议分别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何晔晖、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作的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马馼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 17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会议经表决,决定免去蔡武的文化部部长职务,决定任命雒树刚为文化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 18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立法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委托李建国副委员长代表常委会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

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上海合作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国和阿富汗引渡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国和伊朗引渡条约的决定。

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第四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会议还表决了其他任免案。

二、张德江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张德江发表讲话。

张德江说,会议审议通过的航道法,从法律层面规范和强化了航道保护制度,设立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制度,明确了监管责任,有利于保障航道畅通和航行安全、促进水运发展。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中国(天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关方面要依法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工作。

张德江说,会议对国家安全法草案、境外非政

府组织管理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这是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要进一步充分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把这两部法律草案完善好修改好。会议对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使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律制度不断完善、有效管用。

张德江说,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以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以分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国家财政水利资金投入与使用工作情况的报告。国务院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切实改进和加强相关工作。

张德江说,旅游法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后审议通过的第一部法律。在实施后的第一年就部署开展执法检查,目的是为了推动法律的有效实施。要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强化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和执法力度,促进旅游业健康有序发展。

张德江说,认真审议代表议案和办理代表建

议、批评和意见,是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各建议办理机关要把这项工作作为自觉接受代表和人民监督、积极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的沟通交流,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内容,切实推动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完善机制。

张德江指出,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各方面工作任务艰巨而繁重。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对工作的总体部署上来,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人大的重要作用,不断推动人大工作取得新成效。

会议闭幕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十四讲专题讲座,题目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促进中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张德江委员长主持讲座。主讲人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吴晓求,主要介绍了国际与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现状,分析了中国证券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并就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战略目标、未来改革思路、重点等谈了看法。

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5年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曾省权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在成都锦江大礼堂召开。现将筹备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筹备工作基本情况

为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在省委领导下成立了以张东升同志为组长，黄润秋、彭渝、刘道平、曾省权、李向志同志为副组长，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2014年12月3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研究讨论了筹备工作有关事宜，决定领导小组下设秘书组、组织组、议案建议组、计划预算组、简报组、新闻报道组、总务组、保卫组、翻译组、信息组、来信来访组等11个工作机构，并确定了各组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提出了抽调工作人员的原则和要求。会后，各组积极开展筹备工作，配齐工作人员、落实岗位职责、细化任务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2015年1月21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对各组筹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研究协调解决了提出的有关问题。

大会开始后，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机构转为大会秘书处的工作机构。领导小组要求，各

工作机构要高度重视大会筹备工作，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相关规定，严格标准，切实改进作风，厉行勤俭节约；要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做好相关预案；要加强团结协作，严守纪律，尽职尽责完成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会议工作顺利推进。

二、会议议程草案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议程建议为：

一、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四川省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及201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三、审查四川省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2014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5年省本级财政预算

四、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等事项

三、各项报告准备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工作自2014年12月初开始，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分别征求了省

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的意见并进行了修改。修改稿于2015年1月初发送“一府两院”及有关省直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全体省人大代表征求意见,1月5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主任会议研究讨论,汇总征求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1月13日,报告经省委常委会审查通过。

政府工作报告形成初稿后,通过广泛征求各市(州)、省级各部门的意见作了修改完善。1月12日,省政府全体会议对报告进行了讨论。1月13日,政府工作报告经省委常委会审查并修改定稿。

计划报告、财政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均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作了修改完善。1月19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已对计划报告、财政报告进行了初审。1月21日,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已对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进行了初审。

四、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名单(草案)和列席人员范围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拟由79人组成。成员包括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省直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各市(州)代表团负责人,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农民,部队和武警、民主党派、无党派、非公有制经济和宗教界代表人士。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参照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做法,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列席人员包括:不是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和省十一届政协委员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负责人、省人民政府参事、市(州)人民政府市(州)长、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主持日常

工作的副主任;邀请中央部委主管和中央部委与省双重领导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在蓉正厅(局)级单位负责人和部分在蓉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大会开幕式和闭幕式;邀请出席政协第十一届四川省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参加大会开幕式。

大会秘书处接受公民和驻蓉外国领事机构人员旁听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申请。

五、其他有关事项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拟安排一次预备会议、三次全体会议、五次主席团会议,会期预计5天。预备会议、第一次主席团会议安排在1月28日上午,第一、二、三次全体会议分别安排在1月28日上午、1月29日下午、2月1日下午。

按照去年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向全体代表的承诺,今年省人代会召开全体会议时不再跑几个地方,一定要在锦江大礼堂召开。一年来,在各方面重视支持下,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夜以继日、狠抓落实,锦江大礼堂维修加固工程如期竣工,经检测符合使用条件。经研究并报省委同意,本次大会的预备会议、三次全体会议均在锦江大礼堂召开,主席团会议在省人大机关一号楼6楼会议厅召开。

各代表团驻地作如下安排:金河宾馆安排德阳、乐山、巴中3个代表团;新华宾馆安排自贡、内江、广安、雅安、甘孜、凉山6个代表团;金地饭店安排南充、宜宾2个代表团;天府阳光酒店安排攀枝花、遂宁、达州3个代表团;铁道大酒店安排广元、眉山、驻川部队3个代表团;索菲斯锦苑宾馆安排泸州、绵阳、资阳、阿坝4个代表团;大成宾馆安排成都代表团。

为便于工作,大会秘书处工作机构设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2号楼。目前,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1 号

阿坝州人大常委会补选李秉国,雅安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兰开驰,宜宾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唐桥,乐山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刘义龙,资阳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吕尔学,自贡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湛东升,内江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赵衍亮,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王学定、唐良智,遂宁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戚兰州,德阳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黄智刚,广安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杨丰来,巴中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何迎晓,眉山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葛兆军为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李秉国、兰开驰、唐桥、刘义龙、吕尔学、湛东升、赵衍亮、王学定、唐良智、戚兰州、黄智刚、杨丰来、何迎晓、葛兆军的代表资格有效。

内江选出的王中代表调离四川;因工作需要,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张宁代表提出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相关规定,王中、张宁的代表资格终止。

四川省军区选举委员会接受了叶万勇、倪军,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张映军,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李波,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杜浒、谢超、牛敏,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杜延茂、何修礼,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王成提出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叶万勇、倪军、张映军、李波、杜浒、谢超、牛敏、杜延茂、何修礼、王成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73 名。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25 日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5年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一、关于终止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情况

1、因工作变动代表出缺的情况。

内江选出的王中代表调离四川，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因工作需要，张宁代表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已接受其辞职，张宁的代表资格终止。

2、因涉嫌严重违纪辞去代表职务的情况。

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四川省军区、巴中等5个市人大常委会分别接受了10名代表因涉嫌严重违纪，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具体情况如下：四川省军区选举委员会接受叶万勇代表、倪军代表辞职，巴中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接受张映军代表辞职，泸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接受李波代表辞职，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分别接受杜浒代表、谢超代表、牛敏代表辞职，南充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接受杜延茂代表、何修礼代表辞职，广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接受王成代表辞职。

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叶万勇、张映军、李波、杜浒、谢超、牛敏、倪军、杜延茂、何修礼、王成的代表资格终止。

二、关于补选个别代表的情况

2015年1月，阿坝、雅安等13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先后补选了14名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别是：阿坝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的李秉国，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的兰开驰，宜宾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的唐桥，乐山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刘义龙，资阳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的吕尔学，自贡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的湛东升，内江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的赵衍亮，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补选的王学定、唐良智，遂宁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的戚兰州，德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的黄智刚，广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补选的杨丰来，巴中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何迎晓，眉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葛兆军。

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李秉国、兰开驰、唐桥、刘义龙、吕尔学、湛东升、赵衍亮、王学定、唐良智、戚兰州、黄智刚、杨丰来、何迎晓、葛兆军（以选举时间为序排列）的代表资格有效。

以上代表变动情况,现报请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告。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经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四川省第

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73名,缺额21名(其中,出缺14名,换届时未选足7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黄顺福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15 年 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接受黄顺福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任免名单

2015年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免去:

杨文的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职务：

罗吉布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

王学定、钟剑麟为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教育

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智刚为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文为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智慧、张志和、黄先明为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贺江华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魏宏的提名,决定
免去:

李仲彬的四川省司法厅厅长职务。

決定任命:

陈明国为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的提名,免去:

张金明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易晓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李光旭、刘世一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钟亮、陈晋丰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方毅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庭庭长职务：

李西川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职务：

张鑫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

务：

徐光明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职务：

龚海平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庭副庭长职

务；

胡萍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

务。

任命:

袁彩君、何学敏、罗登亮、蒋敏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钟定榕、舒服、严川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钟亮为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李西川为成都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庭庭长；

徐光明为成都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龚海平为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胡萍为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邓川的提名，
免去：

郭彦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李顺江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张蓉生、邓仕忠、周祥康、曾文元、熊正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石长安的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成静、严利民的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唐瑜的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罗雪梅的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

陈兵辞去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命：

李斌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罗雪梅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

王洪陵为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郑莉为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举行第三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至2月1日在成都举行。会议指导思想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部署,按照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要求,团结动员全省各族人民,全面加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实施依法治省,奋力开创全面深化改革新局面,为实现“两个跨越”、谱写中国梦四川篇章而努力奋斗!

会议举行了1次代表预备会议、3次代表大会会议、五次主席团会议。会议议程共7项:

1、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魏宏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5年的主要目标任务和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2、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15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草案,同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2014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5年省本级财政预算;

4、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张东升受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5、会议听取和审查了王海萍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6、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邓川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7、会议选举陈光志为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举唐桥、葛兆军为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同志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共计856名省人大代表出席会议,其余17名代表全程请假缺席会议。

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2015 年 2 月 1 日)

王东明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

这次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审查批准了省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报告,确定了全省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依照法律规定程序,选举陈光志同志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唐桥、葛兆军同志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议期间,各位代表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文件,积极建言献策,共商改革发展稳定大计,共谋治蜀兴川良策,展现出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会议开得严肃活泼、风清气正,是一次民主团结、求真务实、催人奋进的大会。会议的胜利召开,必将进一步激励和动员全省各族人民,振奋精神、迎难而上,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奋力开启改革发展新征程,为圆满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

刚刚过去的 2014 年,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改革开放扎实推进,民生继续得到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干部群众保持了奋发有为的良好精神状态,党风政

风和社会风气明显好转,风清气正、崇廉尚实、干事创业、遵纪守法的政治生态正在形成。会议期间,各位代表给予了高度评价。这些成绩的取得确实来之不易,是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从四川实际出发谋划全局工作的结果;是敏锐把握宏观经济走势和全省经济运行态势,主动适应新常态,抢抓机遇推动优势产业发展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坚定不移走转型发展之路的结果;是着眼培育发展新优势,以经济体制为重点全面深化改革,主动对接国家开放新战略扩大开放合作,坚持以人核心加快新型城镇化,集中力量抓好“三大新兴增长极”发展,进一步激发发展动能的结果;是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继续实施十项民生工程,认真办好 19 件民生实事,深入推进“四大片区扶贫攻坚行动”,突出民生优先抓好灾后恢复重建,最大限度凝聚民心民智民力的结果;是切实担负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从严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持续用力正风肃纪,标本兼治反腐倡廉,全面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结果。回顾这一年,我们可以说,各级干部、全省人民不仅经受了考验、夺取了胜利,更在攻坚克难、拼搏实干中汇集了力量,坚定了前进信心和必胜信念。

过去的一年,也是我省人大事业与时俱进、蓬勃发展的一年。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履行职责,在服务全省工作大局中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特别是紧扣经济建设、社会事业、保障民生、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开展立法,有力发挥了立法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突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省等重点任务开展监督,创新开展专题询问和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进一步增强了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围绕实施《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作出《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省的决议》,使省委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依法决定重大事项等工作得到新的提高;确定依法履职、人大工作创新等重大课题开展调研,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省委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健全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工作机制,强化议案建议办理和督办,丰富和拓展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形式,人大代表在推进改革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改善、灾后重建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

各位代表、同志们!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深刻把握历史规律和发展大势,紧紧抓住当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主要矛盾,作出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省委深刻领会、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立足省情和发展阶段,作出做好我省工作的“六个基本判断”,确立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全省工作主题,提出实施“三大发展战略”,明确推进“两个跨越”的奋斗目标,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省、全面推进从严治党作出部署。这些部署,是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我省的具体化,确定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工作总的格局。全省各个方面、各条战线都要自觉把握这个大局、紧紧围

绕这个大局、始终服务这个大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中国社会 100 多年激越变革、激荡发展的历史结果,是中国人民翻身作主、掌握自己命运的必然选择。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大会上强调,新形势下要毫不动摇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从加强立法、法律实施、开展监督、代表作用和人大工作 5 个方面,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抓好的重点工作,为我们更好地发挥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作用提供了重要遵循和行动指南。在新的历史时期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是坚强领导核心的政治优势,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以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必须充分发挥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制度优势,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发展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更好地凝聚起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力量;必须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的体制优势,规范行使法定职权,更好地监督、支持和促进“一府两院”工作,保证统一高效组织推进各项事业;必须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快推进法治化进程,为推动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肩负推进“四个全面”的崇高使命,我们必须坚持好完善好发展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顺应时代要求,把握人大工作规律,更好地团结和动员全省各族人民,奋力推进我省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省委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部署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行权,为谱写中国梦四川篇章作出新

的更大贡献。这里,我代表省委,提5点希望和要求。

第一,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实施“三大发展战略”、推进“两个跨越”中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省委确定的全省工作主题,也是向全省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目前我省总体上发展仍然滞后,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差距很大,扶贫开发任务艰巨繁重。尤其是“三期叠加”的阶段特征和“九个趋势性变化”,决定我省经济发展已经进入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客观上给我们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推动发展和改善民生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如果经济发展搞不上去,人民生活水平不能持续得到提高,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就会成为一句空话。任务越是艰巨紧迫,越需要举全省之力、集全省之智,共同为之奋斗。人大要牢牢把握全省工作主题,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充分发挥独特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紧紧围绕实施“三大发展战略”、推进“两个跨越”更好履职尽责,以有力措施保障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当前,我省发展的任务很重,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增后劲的压力都很大,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人大要围绕审议通过的经济工作部署、确立的各项目标任务,以及省委、省政府出台的稳增长、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实体经济、扩大需求等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推动这些工作部署落到实处。要针对解决融资难用地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发展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经济发展空间布局、加快科技创新、化解地方债务等重大课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有见地、可操作、针对性强的意见建议,为省委决策提供有益参考。要充分发挥在外事侨务工作中的优势,积极开展与国外地方议会的友好交往,切实加强友好组织、海外侨联等的交流合作,用好“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平

台,大力宣传和展示四川形象,推动世界知名企业来川投资、合作创业,为助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我省全面小康重点在农村,难点在贫困地区特别是“四大片区”。人大要通过视察、立法、监督等手段,推动扶贫开发各项部署落实落地,确保贫困地区与全省同步实现小康。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重点,督促各地实施十项民生工程、办好20件民生大事,组织人大代表深入民族地区、贫困地区了解群众需求、听取群众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协调解决民生难题,及时提出议案和建议,推动民生工作做得更实、更有效果、更令群众满意。

第二,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中攻坚克难。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的动力源泉。我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化解制约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大踏步赶上时代发展步伐,根本出路在于全面深化改革。人大要进一步加深对全面深化改革的认识,积极投身到这一时代洪流之中,当好改革的宣传者、支持者、参与者和推动者。

改革到今天,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矛盾越大,问题越多,越需要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勇往直前。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群众、联系广泛的优势,组织大家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大力宣传中央和省委改革部署,及时掌握社会和群众对改革的反映和意见,主动开展针对性的解疑释惑,进一步凝聚共识、增强合力,引导全省人民大力支持改革、积极参与改革,和衷共济涉险滩、渡难关。

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是这一轮改革的一个鲜明特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所有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省人大要紧紧围绕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决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14—2020年)》,认真研究制约

改革推进的突出问题,抓紧开展地方性法规清理评估,该废止的依照程序尽快废止,该修改的抓紧修改,该授权的及时授权,同时认真总结改革中的成功经验,推动上升为地方法规,支持和推动全省改革依法有序开展。

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也必须着力深化改革。人大要坚定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积极主动地推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确定的有关人大改革部署落实。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商、审议机制,完善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议事程序,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更好地把根本政治制度优势发挥好。

当前,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已经明确,关键要抓好执行和落实。人大要充分发挥对政府的监督作用,探索建立更加有效的工作机制,用好各专门委员会力量,积极开展对联系单位推进改革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研究问题,主动向党委反馈情况,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落实、见到成效。

第三,紧紧围绕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省,在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履职行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就一个地方而言,没有法治的保障,社会稳定就没有根基,改革发展也难以顺利推进。省委从省情实际出发,鲜明提出“治蜀兴川重在厉行法治”,把依法治省作为全局性战略任务和关键性工程来抓,坚定把各项事业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快构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在推进依法治省中,人大肩负着特殊而重要的职责。

要发挥人大的立法主导作用,着眼提高立法质量推进科学立法。现在虽然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但随着改革发展实践的深入,立法工作也必须相应跟进,重中之重是提高立法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强化对立法工作的组

织协调,探索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创新公众参与立法的方式,完善和落实公开、听证、咨询等立法程序,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这些年,在省人大支持指导下,成都市和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依照权限,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制定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或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在推进依法治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省人大要总结有关经验做法,认真落实中央“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新部署,积极开展试点试验、探索积累经验。

要发挥人大的法律监督作用,着眼强化法律实施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人大要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创新监督方式,提高监督实效,推动“一府两院”更好依法履职。要积极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开展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大事项的专项执法检查,对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问题开展专题询问,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要大力支持司法体制改革,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徇私枉法等问题开展视察调研,推动解决执行难、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涉法涉诉信访等突出问题,提高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增进对法治的认同和信赖。

要发挥人大的法治引领作用,着眼增强法治意识推进全民守法。全民守法的前提是知法懂法,人大作为立法机关也担负着普及法律的重要责任。要结合立法开展普法,探索建立重大地方法规“立法前公开征求意见、立法中引导群众讨论、立法后及时开展释法”的工作机制,把立法过程变为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要针对法治热点策划普法,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组织专家、学者包括社会公众参与,及时开展以案说法,在引导群众明辨是非中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要发挥监督

作用推动普法,督促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开展普法,大力推动“法律七进”,支持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为重点的基层依法治理,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学法守法尊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第四,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在构建四川良好政治生态中发挥积极作用。中国共产党是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从严管党治党是推进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省委清醒认识到周永康长期插手四川事务,给四川政治生态造成的恶劣影响不可低估;长期以来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滋长蔓延,封建腐朽思想文化对四川干部队伍的侵蚀不可低估;一定时期腐败案件多发频发,四川干部队伍中存在的违法违纪问题的严重性不可低估。全面从严治党、重构良好政治生态的任务艰巨而繁重,必须全面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从严管理干部队伍,打一场惩贪治腐、正风肃纪、刷新吏治的攻坚战和持久战,把遭到破坏的从政环境彻底改变过来,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崇廉尚实、干事创业、遵纪守法的良好政治生态。营造良好政治生态,需要全省上下共同努力。人大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围绕省委决策部署,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突破口。

腐败与良好政治生态是格格不入的,本质上是违背人民意志和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在反腐倡廉中,人大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要严把人大及其常委会任免干部关,加强人大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尤其是加强对容易滋生腐败领域的重要岗位干部的监督,认真组织开展代表评议,推动领导干部依法用权。当前,要以加强预算监督为重点,强化预算编制、调整、执行等各个环节的监督,开展依法审查、实质性审查,在强化制度执行中堵塞漏洞。

要积极推进管党治党规章制度的落实。近两年,结合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省上制定了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省委从严治党《决定》和“两个意见”、针对腐败易发多发重点领域的“五个规

定”“五个意见”等。省人大要发挥职能作用,推动这些规章制度落实。对经过实践检验、应转化为法律的规章制度,要及时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条例法规,增强约束力;对不宜用规章制度约束的,要及时通过立法完善约束规则,推动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依法行使权力,为形成良好政治生态提供法治保障。

全面从严治党、构建良好政治生态,人大党组要发挥表率作用。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始终把牢正确政治方向,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省委“八个务必从严”要求,旗帜鲜明反对腐败,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第五,主动适应“四个全面”总体布局,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要强化思想政治建设,组织机关党员干部、人大代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认识,坚定“三个自信”,全心全意为人民履行职权。要加强能力建设,带头学习宪法和相关法律知识,深刻领会把握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注意引进专业人才充实到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加强作风建设的规定,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自觉抵制和反对庸懒散浮拖,坚决摒弃“人大是二线”的错误观念,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积极投身全省改革发展大业;要扎实开展“走基层”活动,经常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听民声、摸实情,使人大决策和各项工作更加符合实际、更加科学民主。

各位代表、同志们!

要更好发挥人大在推进“四个全面”中的重要作用,必须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加强对人大工作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全力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职权、开展工作;要建立完善邀请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代表知情知政等制度,不断拓宽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形式,为代表充分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和环境,做到思想上真重视、工作上真倚重、保障上真关心。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切实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把加强同代表的联系作为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健全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工作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映

和表达渠道,支持和保证代表依法履职。“一府两院”和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人大履行职权,按程序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负责地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各级领导干部要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依法行权,推动形成全社会尊重人大地位、支持人大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同志们!

四川已经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协调推进“四个全面”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攻坚克难,拼搏实干,为推进“两个跨越”、谱写中国梦四川篇章而努力奋斗。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15 年 1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四川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三、审查四川省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
- 四、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选举等事项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5年2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5年2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魏宏省长代表省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5年的主要目标任务和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我省朝着“两个跨越”目标克难奋进、坚韧前行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族人民顽强拼搏、开拓创新,全省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各方面建设取得新的成就。

会议指出,2015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政府工作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科学发展、加快发展”不动摇,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着力防风险补短板增后劲,狠抓改革攻坚,拓展开放合作,推进依法治省,加强民生保障。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要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实现四川“两个跨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魏 宏

各位代表：

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过去一年的政府工作，对今年工作提出建议，请各位代表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14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我省朝着“两个跨越”目标克难奋进、坚韧前行的一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正确把握发展大势，积极应对复杂局势，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全省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各方面建设取得新的成就。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5 万亿元，增长 8.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1.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1.6%。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综合施策稳定经济增长。在全国“三期叠加”的大背景下，去年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成为贯穿全年的突出矛盾。我们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及时推出稳增长“十六条”，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入研究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从多方面稳定经济增势。在稳投资上，加快实施一系列夯基

础、增后劲、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新增 500 公里，突破 5500 公里，成绵乐城际铁路、成自泸赤高速公路等建成通车，川藏铁路成雅段、雅康、汶马、绵九高速公路开工，溪洛渡、向家坝等一批水电站及特高压输电工程投产，成都新机场项目获得立项批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在促消费上，全面开展市场拓展“三大活动”，组织 1.5 万多家川企参加，并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7%；在扩外贸上，出台支持外贸稳增长措施，积极推进通关一体化，对外贸易突破 800 亿美元。特别在稳工业增长上，大力推动七大优势产业和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强对重点传统产业发展的分类指导，强化综合要素保障，有针对性地对困难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帮扶，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6%。

有力促进转型升级发展。我们坚持在增量中调结构，在发展中促升级，确定了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和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进行重点培育，从中筛选出一批重大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实施了一批重大科技专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全省新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增长 24.4%，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增长 43%，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突破 1.2 万亿元、增长 19%；我们着力引导传统企业加强技术改造，技改投资突破 5000 亿元；促进化解过剩产能，关闭 126 处小煤矿，淘汰 505 户企业落后产

能,提前一年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全省工业结构出现积极变化,电子信息、汽车制造业占比提高0.8个百分点,传统资源型产业和六大高耗能产业比重下降0.6个百分点。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改革发展,服务业增加值突破1万亿元,增长8.8%。其中,金融业增加值增长15.5%,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增长40.5%,旅游总收入增长26.1%。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农村居民收入增幅快于经济增速。三次产业结构从上年的12.8:51.3:35.9调整为12.4:50.9:36.7。

切实启动重点领域改革。按照省委决定的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出台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方案,启动及完成165项改革事项。在简政放权上,取消、调整、下放了92项行政审批事项,省级层面核准事项减少50%以上,并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实施商事制度改革,新登记企业增长64.5%。在国资国企改革上,68项改革任务全面启动,12项年度任务全部完成。在农村改革上,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新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4万多个;在地方金融改革上,出台了金融改革实施方案,积极推动城商行和农信社引进战略投资者,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在投融资体制改革上,推进了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的改革,加快释放民间投资活力,民间投资占比达56%。在科技创新体制改革上,出台了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培育企业创新主体、军民融合发展的专项改革方案。

努力拓展开放合作平台。我们成功举办西博会、科博会、农博会、旅博会、酒博会、海科会、钒钛产业博览会及“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重大对外开放活动。围绕整合完善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组织开展了汽车、电子信息等专题招商活动,引进东风神龙、英特尔骏马等重大产业项目;新增世界500强企业14家,总数达283家。全年引进

到位国内省外资金8798亿元,实际利用外资106.5亿美元。学习借鉴上海自贸区经验,在成都部分地区推进投资、金融、贸易便利化改革试点,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推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走出去”步伐加快,新增境外投资企业突破100家,累计超过500家,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超70亿美元。成都国际(地区)航线开通78条,出入境人数增长31%。新增外国驻蓉领馆2家,总数达12家。

扎实推进多点多极发展。我们进一步创新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务实推动“五大经济区”发展。成都加快打造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和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成都经济区同城化发展步伐加快;川南、川东北和川西北经济区发挥比较优势,优势特色经济不断壮大。我们突出加快了新兴增长极培育,天府新区建设快速起步,并成功获批为国家级新区;绵阳科技城获批实施中关村自主创新先行先试政策;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纵深推进。同时,抓住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机遇,规划建设了一批支撑性和引领性的重大项目。县域经济加快发展,GDP过百亿元的县(市、区)突破100个。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城市建成区面积140多平方公里;出台了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74万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城镇化率达46.3%。

认真办好民生大事实事。在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支出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去年全省各级政府用于民生方面支出达4410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65%。全面完成了“十项民生工程”和19件民生实事,深入开展“四大片区扶贫攻坚行动”,全年减少农村贫困人口129.6万人。在就业上,全省城镇新增就业96.2万人,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86.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15%;在社会保障上,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面扩大,新农合参合率达99.3%。在安居

工程上,全省实施了“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改造危旧房棚户区和建设保障性住房 51.8 万套,统筹实施农房建设 52.1 万户,向农民工定向供应公共租赁住房房源 1.7 万套。芦山地震灾区农房重建任务基本完成,城镇住房、交通、学校、医院及产业重建加快推进;科学组织了康定地震抗震救灾工作,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全省防灾减灾工作取得重大成效,因洪灾和地质灾害伤亡人数创下 20 年历史新低。川藏联网工程建成投运,全省 38.8 万无电人口的用电问题得到解决。

统筹发展社会文化事业。教育发展方面,启动实施了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 468 所城乡公办幼儿园;启动实施了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启动了大小凉山彝区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医疗卫生发展方面,全面启动了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全省异地就医实现即时结算;启动实施了“单独两孩”政策。文化体育发展方面,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成 4300 个“幸福美丽新村(社区)文化院坝”、3900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举办了省首届农民艺术节暨民间艺术节、省第七届少数民族艺术节;加快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新增 19 个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成功举办省第十二届运动会等活动,全民健身运动和群众体育活动蓬勃开展。新闻广电出版、参事史志档案、气象、地震、外事侨务、港澳台等工作取得新成绩,妇女儿童、青少年、慈善、残疾人、老龄事业持续发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完成。

加强社会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省没有发生一例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加强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金融监管,规范、整治城乡市场秩序,防控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狠抓了煤矿安全生产,集中开展道路交通“超限超载”等专项整治,建成公路路侧护栏 1.4 万公里,全年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起数和

死亡人数分别同比下降 19.7%、24.2%,水上交通安全实现“零事故、零死亡”。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社会保持和谐稳定。环境保护方面,全面开展盆地灰霾治理,建立了大气污染防治区域联防联控和应急机制,实施最严格的环境监管措施;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 17.8 万辆,淘汰燃煤小锅炉 1177 台,25 个省控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 90.5%,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同比下降 5%;狠抓了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和饮用水源保护,6 个出川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总量减排任务全面完成,提前完成“十二五”节能减碳目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森林覆盖率提高 0.25 个百分点。

我们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方针,促进了民族团结进步和宗教和谐稳定。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建设和双拥优抚等工作不断加强,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巩固。

一年来,我们深入推进政府自身建设,认真实施依法治省纲要,坚持依法行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10 件,制定政府规章 12 件。在县以上政府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全面实施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与风险评估;有力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整合卫生计生、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等机构职能,稳步推进部门改革。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推进正风肃纪“9+X”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在政府系统开展“庸懒散浮拖”问题专项整治;在行政权力最集中、最易发生腐败的 10 个领域出台制度规范。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开放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强化了在监督下工作的机制和氛围。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在多重困难集中显现、多重风险相互交织的情势下,我省改革发展的成就来之不易,团结稳定的局面特别值得珍惜。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所有关心支持四川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向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港澳台同胞、广大侨胞和国际友人,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总结去年工作,我们也清醒看到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部分经济指标增速的回落幅度较大,投资增长难度加大,特别是工业投资持续低迷,新的消费热点不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靠引进增量调结构的空间受到制约,存量优化调整的多重矛盾凸显;经济领域改革不少事项还未落地,妨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亟待破除,财政、金融等领域的潜在风险逐步显性化;相当一些行业企业面临痛苦而艰难的转产转型转向,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相当困难,短期内还难以走出困境;按照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的目标要求,一些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领域的差距仍然较大,城乡群众在生产生活中不少突出问题有待解决。在政府工作和自身建设方面,有的决策部署和工作措施还没落到实处,政府系统不同程度存在腐败问题和“庸懒散浮拖”等不良现象,依法行政和反腐倡廉建设任重道远。我们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正视问题和差距,努力解决这些问题,绝不辜负全省各族人民的期望!

2015 年主要目标任务

今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在我们前进的道路上,经济惯性下滑的压力很大,结构调整的阵痛还很强烈,经济风险和社会矛盾的化解将很艰难。但是,我省仍然处在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总体向好的发展基本面没有改变,长期积蓄的发展势能可望进一步释放。我们要坚定信心,砥砺奋进,扎实做好各方面工作。

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确定好发展思路和目标,需要充分考虑三方面的因素:一是主动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要求。经过几十年的高速发展,我国发展进入以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为主要特征的新常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就要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多重目标中寻找平衡点,向改革创新要动力、要活力,既稳住发展速度,保持中高速增长,又坚持转方式调结构,促进提质、增效、可持续的发展。二是把握稳步推进“两个跨越”的需要。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实现经济从大到强的重大跨越,这是全省人民的共同愿望,需要坚韧不拔地奋斗。目前我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分别只有全国水平的 75.4%、84.6% 和 89%,全省还有近 500 万群众没有脱贫。因此,在发展的指导思想,我省务必争取比全国快一些的发展速度,既要更大的力度稳增长调结构,稳步缩小经济发展差距;又必须在社会事业发展上加力加速,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从多方面看,只要我们充分挖掘发展的空间和潜力,用好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多重发展机遇,完全有条件朝着既定目标不断迈进。三是正视增长动力转换的影响。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这是发展进入新常态的重要特征。在新旧增长点拉锯式转换中,经济短期波动性会显著增强,经济、社会领域的风险因素会叠加显现。我们必须对今年工作的困难有充分的估计,既着力抓经济发展新动力形成,又着力抓综合风险的防控。当前我省已总体进入速度换挡期,宏观政策、市场需求、发展动力、资源环境等方面,已发生了很大变化,不能支撑过去那样的高速增长。今年我们既要实现“十二五”发展的圆满收官,又要精心谋划“十三五”发展,应当在量力而行、奋进有为的原则下把握好发展的预期和节奏,从找准平衡点出发合理确定预期目标。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

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着力防风险补短板增后劲,狠抓改革攻坚,拓展开放合作,推进依法治省,加强民生保障,促进创业创新创造,大力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 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5% 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6% 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5% 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0%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5‰ 以内;森林覆盖率达 36%;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需要报告的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增长目标是预期性的弹性指标,且主要依靠市场主体自主行为去实现。7.5% 左右是一个区间值,充分考虑了需要和可能。当前我省经济体量已今非昔比,即将迈上 3 万亿元台阶,实现这样的中高速增长仍然催人奋进、非常不易。同时,7.5% 左右是就全省而言的目标,各地发展情况不一样,在有质量、有效益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地方应发展得快一点。新的一年,我们将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抓紧转”中“加快赶”,为利长远而稳当前,务求实现更好的发展结果,为全面实现各项目标而倍加努力。

2015 年重点工作

一、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努力稳定经济增长

坚持稳中求进,切实抓好发展,这始终是政府工作的重点。当前,关键要在稳固实体经济中夯实“稳”的基础,在提升实体经济中创造“进”的条件。我们要充分用好政策“组合拳”,全面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各项政策措施,破解困扰实体经济的诸多难题,提振实体经济发展的活力。要落实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措施,促进金融机构从多方面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好财税支持政策,实行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有针对性地加强要素保障,对重大产业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关停并转的困难企业,要帮助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安置职工,实现平稳过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创造有利于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氛围和环境。

抓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的投资机会,发挥好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稳定和扩大政府公共投资规模,对接国家重大工程包,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等多种投融资模式,加强重大水利、交通、能源、环保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有效供给。要充分挖掘产业投资潜力,提高研发创新和高端制造业投资比重,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投入,促进产业投资稳定增长。要加快推进 500 个省重点项目、50 个省重点推进项目建设,创造条件提前实施一批已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的重大项目。

顺应市场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以抓新产业、新产品、新网络促进消费,重点扩大养老健康家政、信息、旅游、住房、绿色、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消费,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稳增长的基础性作用。继续开展“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

行”活动,扩大四川名优特新产品市场占有率;支持城乡消费设施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构筑城乡现代流通体系;结合养老保险并轨,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提高中低收入群众收入,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坚持拓展对外贸易,深入推进“万企出国门”活动,支持一批成长型、潜力型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着力发展货物贸易,扩大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传统优势产品出口;稳定发展加工贸易,推进向二三线城市拓展,培育外贸新增长点;积极发展服务贸易,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支持发展服务外包产业。落实和完善进口促进政策,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地方电子口岸建设,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二、强化创新支撑引领,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务必更加注重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要切实落实鼓励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对接产业链布局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产品培育;切实加强同部、企、院、校协同共建共创,加快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今年重点支持和组建 20 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0 家,力争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突破 1.5 万亿元。要推进科技与金融融合,鼓励和引导各类创业投资基金重点扶持中小微企业创新,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力争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0 家以上。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完善人才评价机制,落实科技创新支持政策,进一步激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始终抓好工业的转型升级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一批高端产品;切实推进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抓好信息安全、新能源汽车和通用航空产业园等 56 个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尽快打造形成一批新的增长点。聚焦七大优势产业领域,整合扩大政府技改支持资金,组织实施 500

个重点技改项目;鼓励企业强强联合、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加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要以智能制造为突破口,加快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产业,推进“宽带中国”计划在我省实施。加快实施“51025”重点园区培育计划,推动园区二次创业、转型升级。继续发挥市场作用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

加快服务业改革发展,继续落实好服务业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和个人创业创新。要优先发展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推动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文化创意、互联网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继续实施服务业“双百工程”,支持打造一批“千亿级”“百亿级”服务业集聚区,推动建设区域服务中心城市。大力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做大做强本土电子商务平台,实施“全企入网”。继续推进旅游业快速发展,推动以成都为中心、以省内高品质旅游资源为支撑,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高水平打造精品旅游景区、线路,加强智慧旅游建设,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市场与社会活力

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抓好已经出台的关键改革事项,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改革推向深入。继续清理优化行政权力目录,公布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项目清单,实现省市县联网审批;继续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探索规范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市场监管和消费维权;深化扩权强县改革,完善扩权强县运行机制;稳妥有序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创新公务出行保障方式。

继续推进国企国资、财税金融、投融资和价格等领域改革。要加快推动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深化选人用人机制和“三项制度”改革,完善体现效率和公平原则的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鼓励民间投资主体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完善政府预算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对

政府资金和财政运行全程监管的制度体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支出绩效;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实施新版政府核准投资目录,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和融资平台管理,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加快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中小金融机构,支持民间资本依法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出台省内私募基金发展激励扶持政策。出台深化价格改革总体方案,修订政府定价目录,最大限度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推进天然气存量气、增量气价格并轨;推进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

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是我省最大的潜力所在。要全面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激发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活力。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继续清理并废除各种不合理规定;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引导民间投资进入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养老健康等领域;加大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支持,最大限度释放微观主体活力,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壮大规模、提升水平。

四、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村发展农民增收

务必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保障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继续实施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守住耕地红线,确保粮食稳产增产。加快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继续抓好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发展,推动“一村一品”“万亩林亿元钱”示范建设,新建和改造提升200个万亩亿元示范区。加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500万亩、有效灌面100万亩、蓄引提水能力4亿立方米。深入推进“粮安工程”,加快建设畜禽、瓜果、蔬菜、茶叶等一批优质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创新农产品营销方式。加快农技推广和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促进有机农业发

展,支持打造“川字号”农产品品牌。

坚持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创新农业经营体系,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培育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300家、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200家;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管理,推进供销社改革、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改革,以及农村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试点,探索建立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积极开展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试点;推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开发利用。

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稳定农产品价格,持续增加家庭经营收入;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提升劳务经济质效;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运输物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二三产业,拓展非农就业增收空间;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试点,拓展农民财产权实现形式;切实落实好各项惠农政策,增加转移性收入。

继续推进新农村建设。重点抓好彝家新寨、藏区新居、巴山新居建设,力争新村建设覆盖40%左右的行政村。继续推进旧村改造,实施“美丽乡村新面貌行动计划”,引导村民在规划区按统一要求建新房。继续加强文化传承,着力打造一批传统文化村落,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生态文明乡村。

五、抢抓新的战略机遇,努力提高开发开放水平

国家推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等重点发展战略,我们必须切实把握好、落实好、实施好,科学谋划、高水平规划“十三五”发展路径,推动四川向更高水平发展。

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主动对接国家南向西向开放和“一带一路”战略,加快建设现代交通和物流体系。南向抓好成昆铁路扩能改造、成贵客专等项目,加快隆黄铁路叙永至毕节段建设,对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运输通道和西南出海大通道建设,积极融入中国—东盟自贸区和东盟

公河次区域发展;北向推进西成客专等项目,打通成都—西安—环渤海地区的铁路和公路,提升连接欧亚大陆桥的运输大通道;西向加快推进蓉欧快铁、中亚货运班列等国际物流骨干网络和成兰铁路建设,加快川藏铁路、成都至西宁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形成通往西北和中亚的便捷通道;东向推进沪汉蓉铁路大通道建设,力争成渝客专年内通车,加快渝昆铁路前期工作,实施长江干线航道等级提升和建设岷江港航电综合工程等航运建设项目,积极融入长江黄金水道,畅通东向出海通道。在航空枢纽建设上,巩固双流机场区域性枢纽机场优势地位,加快推进成都新机场前期工作,启动乐山、巴中机场建设,加快泸州等机场建设,力争开通九黄、广元和西昌国际口岸机场,开通更多国际国内航线,形成融入全球经济的快速通道。加快连通重点区域、中心城市和重要省界的高速公路网络,推进雅康、汶马等 19 条高速公路建设。

进一步优化经济空间格局。支持成都经济区加快推进城市群同城化,大力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粮油食品等产业集群,建设国家级高技术产业基地。支持川南经济区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加快城际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临港经济和通道经济,建设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培育建设多中心城市群。支持推动川东北经济区加快天然气等产业协作,促进资源科学开发、就地转化,建设国家重要的清洁能源化工基地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支持川西北生态经济示范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建设国家重要的生态文化旅游区。加快推进天府新区建设,实施一批支撑性、先导性和引领性的重大项目;高起点、高标准建设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健康发展;创新攀西战略资源开发模式,加强科技攻关,打造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加快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加快推进川渝合作示范区(广

安片区)建设。完善扩权强县运行机制,做强县域产业支撑,突出特色和优势,加快建设一批工业经济、现代农业、生态旅游强县。

创新推动高水平开放合作。启动实施“一带一路”战略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对外经济走廊建设。加强重点产业、重点区域专题投资促进,办好“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川欧经济合作交流暨投资项目洽谈会”等专题招商和重大开放活动,力争引进到位国内省外资金 9000 亿元,利用外资保持在 100 亿美元以上。鼓励优势企业“走出去”,大力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和境外投资,推动优势产业富余产能向境外转移,带动装备、材料、产品、服务出口。瞄准世界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增长区域,深化与有关国家和地方政府合作,建立和完善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推广上海自贸区经验,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外向型产业示范园区建设,着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市场化环境。加强和推进成渝经济区建设。

六、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城镇化建设利当前、惠长远,是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要坚定贯彻新型城镇化思想,在城市规划建设中,扩大“多规合一”试点,全面注重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和功能优化,合理确定城市终极规模,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促进城镇化集约、智能、绿色、低碳发展。

加快城市新区建设,拓展区域中心城市和重点县城发展空间。支持城市更新改造,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行动”,加快城镇地下管网、道桥交通、排涝防洪、公共服务设施等工程建设。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扩大居民住房消费,继续实施“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加大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力度,积极推进货币化安置。大力推进“百镇建设行动”,支持各地建设一批特色小城镇,加强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开发。要创新机制和办法破解推进城镇化的难题,坚持政府

投入和市场融资两条腿走路,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探索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支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拓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加强改进城市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坚持以人为核心,加强城乡统筹发展,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继续推进“五个统筹”,统筹推进城乡规划、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加快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创新城乡住房一体化管理;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有序推进行政区划和社区管理服务创新。深入实施“五项改革”,抓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落实户籍制度专项改革方案,创新和完善人口服务和管理,逐步推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引导和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七、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推动社会事业发展

针对新形势下民生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更加注重保障基本民生,更加关注低收入群众生活,更加重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今年,要确保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比重稳定在65%左右,继续实施好“十项民生工程”。要突出办好20件民生大事:改善农村通村公路1.5万公里;全面解决农村人口及学校师生安全饮水;全面实现无电村通电;改造城市危旧房棚户区30万户;改造15万户农村危旧房;向农民工定向出租1万套公租房;为200万名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提高60岁以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水平;安排财政资金帮助高校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创业就业;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报销水平;强化“老幼病孕”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1万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复明手术;为边远贫困地区农村教师建设1万套周转房;提高全省644所公办普通高中办学经费;免除10万名民办中职学校三年级学

生学费;治理10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安置2万农户;向三州30万户农户发放新型小粮仓;对全省4.5万个村提供公共服务经费补助;全省每个县建成1个残疾人服务中心;加强藏区包虫病预防和治疗。

努力实现比较充分的城乡就业,始终是政府高度重视的重大民生任务。要落实完善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抓好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创业就业,做好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和残疾人就业工作,实施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培训,落实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80万人。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制度,推进医疗保险城乡统筹,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升新农合保障水平;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完善最低工资、低保标准增长机制;加强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制度建设,落实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坚持区域扶贫攻坚与精准扶贫“双轮驱动”,深入推进“四大片区扶贫攻坚行动”“五大扶贫工程”,减少农村贫困人口109万人以上。

全面推进社会事业发展。教育事业发展方面,积极发展学前教育,新建、改扩建400所公办幼儿园;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行义务教育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制;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大力发展民办教育和民族地区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关心支持特殊教育发展;全面落实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教育和升学的政策。卫生事业发展方面,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水平,提高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促进优生优育;积极发展中医药、藏医药等事业,加大职业病防治力度;整合各项社会救助制度,建立基层“一门受理、协调办理”机制。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方面,注重提高公民文明道德素质,开展群众性文化创建和全民阅

读活动,推动文化艺术生产繁荣发展,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快省级文化中心、农民工文化驿站和留守学生(儿童)之家建设;加快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建设和数字档案馆建设。传承传统文化,保护文化遗产,办好第五届国际非遗节。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发展,办好全国第九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奥会。

全面完成芦山地震灾区教育、城镇住房重建,加大产业重建和在建基础设施推进力度;抓好康定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加快住房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重建,促进灾区可持续发展。

八、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城乡环境质量

顺应人民群众对清新空气、清澈水质、清洁环境的殷切期待,继续以打攻坚战的决心、打持久战的韧劲,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

深入实施环境保护法,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突出加强成都等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工业和燃煤污染防治、城市施工和道路扬尘整治、机动车尾气治理,严控新建燃煤发电机组,鼓励利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力争全省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比2013年下降4%以上;深入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力度,改善水环境质量,实行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启动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狠抓污染企业挂牌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行动,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着力消除城乡结合部环境“脏乱差”。

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力争单位GDP能耗下降2%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3%、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减排指标和“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加大燃煤工业、发电锅炉降耗升级力度,加强工程、结

构和管理减排,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减排装备、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继续实施川西藏区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保证和拓展生态建设空间。加强自然生态保护修复,加强草原建设管理,启动湿地生态补偿试点。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新一轮退耕还林、水土保持、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抓好城乡造林绿化和森林草原保护,增加森林面积180万亩。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

九、深入推进依法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以法治为引领,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解决好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企业改制、环境保护工作中引发的矛盾;开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落实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深化城乡社区治理体制创新,加强社会治理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快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加大中介机构监管力度,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参与社会治理。

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和市场监管,加强禁毒工作,强化反恐防暴和反分裂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继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煤矿安全综合整治,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建立食品药品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提高基层食品药品监管能力,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开展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继续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做好地震、气象监测预报和测绘等工作,有效防范和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加强地方金融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化解和防范民间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发挥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强化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双拥共建、优抚安置和人民防空等工作。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各位代表,我们深深知道,能够全面、切实履行好职能的政府必须是法治政府。因此,政府崇尚法治、厉行法治、坚持依法行政至关重要。新的一年,我们将始终坚持把法治放在心中,始终在法治的轨道上工作,促进全省各级政府规范行政、高效行政、廉洁行政。

我们将依法规范行政职权。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建立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推行政府责任清单制度;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着力规范政务服务,实行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建设管理,继续建立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机制。

我们将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健全法定决策程序,建立完善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作用;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工作,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法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加强政府协商民主,重视地

方智库建设,注重加强决策咨询,做好参事、文史等工作,畅通民间智库发挥作用的渠道。

我们将改革行政执法体制。大力推进综合执法,大幅减少行政执法队伍种类;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农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规范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量化相关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

我们将加强权力制约监督。探索权力集中部门和岗位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严格落实规范政府行政权力行使的10项制度规范,完善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深化政务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我们将持续推进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政各项规定,以纯政风、严政纪为重点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坚决纠正和反对“四风”,始终坚持反腐败斗争,大力治理“庸懒散浮拖”等不良现象,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努力让人民群众从地方政府工作和服务中感受到新风正气。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依靠全省各族人民,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实现四川“两个跨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和说明

1、两个跨越:即推动四川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跨越。

2、三大发展战略:即省委十届三次全会提出的实施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两化”互动、城乡统筹发展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3、三期叠加:即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

4、市场拓展“三大活动”:即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

5、七大优势产业:即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油气化工、能源电力、钒钛稀土、汽车制造。

6、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即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

7、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即页岩气、节能环保装备、信息安全、航空与燃机、新能源汽车。

8、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即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养老健康服务业。

9、统筹城乡“五项改革”:即户籍制度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用地制度改革、农村金融创新。

10、十项民生工程:即就业促进、扶贫解困、民族地区帮扶、教育助学、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百姓安居、民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文化体育工程。

11、四大片区:指我省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高原藏区等四大连片特困地区。

12、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指为加快改善城乡困难居民住房条件,在政府主导和支持下,全省建设城镇住房(包含公共租赁住房、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农村住房(包括新村建设、彝家新寨、藏区新居、巴山新居、农村危房改造、灾后新建、扶贫

移民迁建、地质灾害搬迁避让等)共计 100 万套(户)。

13、法律七进:即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寺院。

14、“9+X”：“9”，即政绩观不正确、执行不力、侵害群众切身利益、行政行为不规范、违规选用干部、乱发钱物、利用婚丧喜庆等事宜敛财、违规经商办企业和违规兼职、变相公款旅游等 9 个突出问题；“X”就是各市、县等第二批活动单位在对照检查 9 个问题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梳理出来的若干具体问题。

15、一带一路:即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16、PPP:即公私合营模式。

17、“51025”:即力争到 2017 年,全省培育形成 5 个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亿元、10 个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25 个营业收入超过 500 亿元的产业园区。

18、服务业“双百工程”:即积极培育 100 个服务业大企业大集团,全力推进 100 个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

19、粮安工程:即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

20、万亩林亿元钱:即通过对 1 万亩现代林业产业基地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立体化开发,使林产品、林下种养、生态旅游等达到总产值 1 亿元。

21、五大扶贫工程:即基础扶贫、产业扶贫、新村扶贫、能力扶贫、生态扶贫。

22、双百工程:即“十二五”期间在全国重点培育和扶持百个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百家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 计划的决议

2015 年 2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2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四川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计划的报告(书面)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计划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4 年,是我省近几年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面对异常严峻复杂的形势,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坚决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认真执行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省经济社会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一)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一是经济稳定增长。及时出台稳增长的各项措施及相关配套政策,努力解决经济运行中的各种矛盾,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536.7 亿元,增长 8.5%。城镇新增就业 96.2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1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6%,控制在预期目标范围内。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58.5 亿元,增长 9.8%。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4951.9 亿元,比年初新增 4504.9 亿元。

二是投资保持平稳增长。坚持把稳投资作为稳增长的关键,在全国率先出台《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制定实施稳定和扩大投资九条措施,投资在高基数上继续平稳较快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3577.5 亿元,增长 12%,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完成 22662.3 亿元,增长 14.7%。民间投资完成 13210.3 亿元,增长 14.8%,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 56%。全省 500 个重点项目和 50 个省重点推进项目加快建设,成绵乐客运专线、成自泸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阿坝红原机场正式通航,溪洛渡、向家坝和锦屏一、二级水电站全部投产发电;川藏铁路成都朝阳湖至雅安段、成昆铁路峨眉至米易段、汶马高速、东风神龙汽车第四工厂、天府新区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等 146 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成都新机场获得国家立项批复;川南城际铁路、向家坝灌区一期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积极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规划,64 个项目纳入国家 7 个重大投资工程包;49 个项目纳入长江经济带指导意见和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

三是消费需求持续扩大。组织实施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成功举办“旅博会”“酒博会”“茶博会”等大型会展旅游活动,消费需求进一步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1665.8 亿元,增长

12.7%。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9348.8 亿元,增长 12.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2317 亿元,增长 13.8%。

四是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大力推进出川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全省铁路营运里程 3977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5510 公里,民航机场 13 个,形成包括 7 条铁路、15 条高速公路和 1 条水运航道的 23 条进出川通道。加快实施“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工程,武引灌区二期、小井沟水库等 60 处大中型水利工程加快建设,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02 万亩,16 项重点水利工程纳入国家推进的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项目。强化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电力总装机 7874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 6170 万千瓦,占 79.1%;四川盆地生产天然气 273.3 亿立方米。

(二) 结构调整成效初显

一是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天府新区获批为国家级新区,绵阳科技城军民产业链(第二批)14 个项目获国家支持,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广安川渝合作示范区加快建设。建立完善五大经济区发展省级协调制度,区域合作机制初步形成。内江、自贡等老工业城市和泸州、华蓥等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进展顺利。地区生产总值过百亿的县(市、区)突破 100 个。

二是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 12.8:51.3:35.9 调整为 12.4:50.9:36.7。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3531.1 亿元,增长 3.8%。粮食总产量 3374.9 万吨,新建高标准农田 219 万亩,新建和改造提升万亩亿元示范区 20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4.7 万个。确定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和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集中突破,筛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和服务业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工业经济结构发生积极变化,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6%,七大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电子信息与汽车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提

高 0.8 个百分点,传统资源型产业和六大高耗能产业占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淘汰 505 户企业落后产能,关闭 126 处小煤矿。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0486.2 亿元,增长 8.8%。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突破 1.2 万亿元,增长 40.5%;实现旅游总收入 4891 亿元,增长 26.1%;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达到 30 个。

三是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产值突破 1.2 万亿元、增长 19%。重点支持钒钛资源综合利用、轨道交通等 20 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突破关键技术,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00 余家,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50 项。技术改造投资完成 5037 亿元,增长 9.3%。新升级 7 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新建 40 个省级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以上高新区新增 1 个、达到 10 个。

四是统筹城乡发展有序推进。“五个统筹”“五项改革”稳步推进,统筹城乡改革发展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城镇化率达到 46.3%,提高 1.4 个百分点。全面实施“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建设城乡住房 104 万套,其中,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 11.2 万套,启动改造城市棚户区 and 危旧房 40.6 万户。“百镇建设行动”有序推进,启动第二批 100 个镇建设。幸福美丽新村加快建设,60 个省级新农村成片推进示范县建设加快推进,建成各类新村聚居点 7269 个。

五是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扎实推进。预计全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4%以上,单位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4%以上,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提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节能减碳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完成年度减排目标。制定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组织 989 户重点用能单位开展国家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循环经济试点示范有序推进。德阳市纳入第三批国家节能减

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达州经开区列入2014年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德阳市、攀枝花钢城集团分别入选国家第二批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成都、雅安纳入国家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深入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完成营造林889.5万亩,增加森林面积183.6万亩、森林蓄积1685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35.75%。积极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6%、84.4%。8个全国环保重点城市按新标准发布PM_{2.5}等监测数据,对21个省控城市实行空气质量排名。

(三) 改革开放深入推进

一是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取消调整下放92项行政审批项目,仅保留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8项。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取消和下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38项,省级层面核准事项减少50%以上。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营运基础设施,分两批推出336个鼓励社会投资的重大项目。“先照后证”试点稳步推进,新登记企业增长64.5%。深入推进成都市统筹城乡综合改革试点和省内试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率分别达到94%、96%,除成都外的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全面放开户籍限制。继续推进扩权强县改革,新增19个县纳入扩权试点,扩权试点县达到78个。国有企业改革稳步推进,出台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意见。地方金融改革创新取得新进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序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省级专项预算项目个数压缩40%。资源性价格改革迈出新步伐,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完善居民用电阶梯价格制度,制订全省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用气阶梯价格指导意见,加快推动存量和增量天然气价格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启动,基本实现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分级诊疗制度初

步建立。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

二是开放合作取得新成效。成功开展“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投资促进活动,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推进成都等地学习借鉴上海自贸区经验。全年实际利用外资106.5亿美元,实际到位国内省外资金8798亿元。在川落户的世界500强企业新增14户、达到283户。全省进出口总额达到702.5亿美元,增长8.8%,其中出口448.5亿美元,增长6.9%;进口254亿美元,增长12.3%。贸易结构逐步优化,机电产品进出口增长12.2%,高技术产品进出口增长15.6%。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新增境外投资企业112家;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超过70亿美元。双流机场新开通国际(地区)航线7条,达到78条。

(四) 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一是十项民生工程和19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支出的比重达到65%,十项民生工程和19件民生实事多数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深入开展“四大片区扶贫攻坚行动”,实施500个整村推进项目、43个连片扶贫开发项目、5个以工代赈片区扶贫开发项目和24个以工代赈示范工程,129.6万农村扶贫对象脱贫解困。加快实施藏区“六项民生计划”、彝区“十项扶贫工程”,分别完成投入61.4亿元和58.1亿元。实施16万户农村危旧房改造工程,推进2.3万户彝家新寨住房建设,实施2万户藏区新居建设,新建21个巴山新居中心村、316个聚居点。向农民工定向供应公共租赁住房房源1.7万套。新建农村公路2.2万公里,支持农民新建沼气池14.2万口,解决415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和38.8万人无电人口用电问题。

二是民生不断改善。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381元,增长9%,农民人均纯收入8803元,增长11.5%。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86.4%,25.3万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和再就业。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分别增加117.7万人、12.4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新农合参保率达99.3%。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提高到349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提高到188元,全省50.3万符合农村五保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供养范围。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省未发生一例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三是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启动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减免47.3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及民族地区在园幼儿保教费,新建和改(扩)建城乡公办幼儿园468所,改造农村初中96所,支持50所中职学校建设。安排“三免一补”资金73.58亿元,向111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发放生活费补助,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2.64%。医疗卫生事业全面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达标率分别达到96.4%、92.8%、92.4%,计划生育工作平稳发展,人口自然增长率3.1‰。文化事业不断增强,省图书馆新馆、四川大剧院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达1752万、文化馆(站)服务人次达3560万、博物馆参观总人次逾5000万,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97.18%、98.03%。全民健身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新增农民健身体育场地3693个。

四是灾后重建稳步推进。加快推进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突出抓好城乡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城镇体系恢复重建,由地方承担的2419个重建项目已全部开工,其中农房重建全部完工、城镇住房重建完成33.7%;产业重建加快推进,招商引资成效初显。康定地震救灾工作有序进行,灾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应急抢修快速推进,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实施规划迅速启动编制。

对照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4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进出口总额、农民人均纯收入、节能减排、就业、人口自然增长率、城镇化率9项指标完成或基本完成;地区生产总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项指标与预期目标有一定差距。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低于年初预期目标0.5个百分点。其中:全部工业增加值增速低于年初预期目标0.4个百分点,影响GDP少增长0.17个百分点;建筑业增加值增速低于年初预期目标5.4个百分点,影响GDP少增长0.4个百分点左右。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低于年初预期目标1个百分点。市场需求疲软,投资意愿不足,导致第二产业投资下滑较快,全年仅增长1.5%,其中工业投资增速仅为1.6%,是多年来的最低增速,加之房地产市场调整下行等因素影响,投资较快增长面临很大压力。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低于年初预期目标1个百分点。其中:工资性收入增长乏力,影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少增长0.6个百分点;转移性收入增速回落,影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少增长0.2个百分点;经营性收入增长缓慢,影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少增长0.2个百分点。

回顾过去一年,我省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与当前特殊困难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成为贯穿全年的主要矛盾。面对这样的困难复杂局面,省委省政府保持定力、主动作为,在全国率先推出一揽子稳增长、促改革的政策措施,全省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势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高于全国1.1个百分点。虽然与全国其他省市区一样,我省经济增速与年初预期目标有一定差距,但将31个省市区GDP增速与年初预期目标的差距从小到大排列,我省在全国居第

10位,在西部居第2位。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地各部门齐抓落实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

二、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

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是谋划和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背景和大前提。从国际看,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进入了“低增长、低通胀、低利率”的新常态,2015年经济增速可能会略有回升,但总体复苏疲弱态势难有明显改观。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了“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增长速度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仍面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结构调整阵痛显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部分经济风险显现等困难和挑战。中央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在新常态下,我省与全国一样,总体进入了速度换挡期,要实现过去那样的高速增长,三大需求、发展动力、要素环境、宏观政策都难以支撑,发展面临多重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从运行态势看,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经济增速从2011年的15%逐步回落到2014年的8.5%,目前下行压力还在持续加大。从当前走势看,部分先行指标持续回落,全省制造业PMI连续4个月处于收缩区间,铁路、公路货运量和工业用电量低位徘徊,稳增长面临严峻挑战。二是市场有效需求仍然疲软。投资需求增长乏力,我省投资率已超过80%,投资保持高位增长的难度很

大,尤其是工业投资持续低迷、房地产投资回落的态势难以明显改观。消费需求疲软,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缓慢,社会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居民扩大消费的动力不强。外贸增长放缓,结构不优,订单减少。三是部分企业生产经营举步维艰。企业效益明显下降,企业亏损面和亏损额进一步扩大。企业物流、用工等成本集中上升,尤其是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仍然突出,工业企业财务费用增长较快。同时工业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低迷,PPI连续32个月处于负增长区间。四是新旧增长点转换接续困难。钢铁、化工、煤炭、白酒等传统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化解产能过剩任务艰巨。新兴产业发展接续乏力,电子信息、汽车等产业增势放缓,新的增长点正在孕育,短期内难以弥补传统增长点收缩的影响。五是短期问题与长期困难相互交织。企业三角债有所蔓延,部分企业出现信贷违约事件。房地产市场调整压力加大,对上下游关联产业以及财政金融领域产生较大影响。受两次地震灾后重建等因素影响,我省地方债务规模较大,加之财政收入增速回落,收支形势严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领域差距仍然较大,一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这些问题累积交织,对有效管控风险、守住运行底线增添了复杂因素。

同时,我省发展也具备一些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一是国家加快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快编制成渝城市群规划,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为我省发展开辟更广阔的空间。二是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实施以来,各地竞相发展的条件日趋成熟,特别是天府新区获批为国家级新区、绵阳科技城比照执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先行先试政策、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纵深推进,成都高新区争取创建国家第3个自主创新示范区,全省开始进入高铁经济时代,将为我省发展提供强力支撑。三是我省在

经济体制、农业农村、国有企业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专项改革方案和措施,改革红利和政策效应将进一步显现。四是我省水电、天然气、页岩气等战略资源正处于大规模开发时期,加快培育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和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我省特色产业发展迎来新的有利时机。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着力内需拉动、产业带动、创新驱动,狠抓改革攻坚,加强民生保障,强化风险防控,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总体要求,提出 2015 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是: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 左右,第一产业增长 3.5% 左右,第二产业增长 8% 左右,第三产业增长 8%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左右,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8% 左右;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5% 左右;

——进出口总额增长 6% 左右;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5% 左右;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左右;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0% 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

——城镇化率提高 1.2 个百分点以上;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5‰ 以内;

——单位 GDP 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下

降 2%、2% 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任务和“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

围绕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面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着力抓好 8 个方面的工作:

(一)扎实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1.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清理优化行政权力目录,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实现省市县联网审批,强化行政权力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继续实施“先照后证”试点。基本完成全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

2.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精简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和前置条件,修订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研究制订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探索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再推出一批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的示范项目。积极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行全省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3. 深化农业农村体制改革。完成 75% 以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全面开展农村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试点。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进入农村,发展现代农业,新培育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 300 家、家庭示范农场 200 家。

4. 深化财政金融体制改革。推进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继续推进“营改增”等税制改革。出台省内私募基金发展激励扶持政策。加快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中小金融机构,加快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治理机构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区农信社整合组建农商行。支持民间资本依法设立或参股金融

机构。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

5. 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出台省属国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意见,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和省属国有企业部分项目的非国有资本参股试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

6. 积极推进价格改革。出台深化价格改革总体方案,最大限度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监管机制。修订《四川省定价目录》和《四川省政府价格决策听证目录》,落实清单管理;进一步将定价权限下放至市、县管理。全面取消收费许可证及年检制度。

(二) 积极扩大有效需求

1. 稳定投资增长。推动省政府确定的 130 个重点前期工作项目和 64 个已纳入国家 7 类重大工程的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创造条件提前实施一批已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的重大项目,加快推动省政府确定的工业和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

2. 抓好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推进 500 个省重点项目和 50 个省重点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川藏铁路成都至雅安段、成都至贵阳、西安至成都、成昆铁路扩能改造等铁路,雅康、汶马、攀枝花至大理等高速公路,红鱼洞水库、岷河供水一期工程、升钟灌区二期工程等水利工程建设,年内成渝客专建成投运。加快推动成都新机场、乐山机场、巴中机场、川藏铁路雅安至康定段、川南城际铁路、隆黄铁路叙永至毕节段、岷江航电犍为枢纽、宜宾至攀枝花高速公路、双江口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川渝电网第三通道、武引蓬船灌区、土溪口水库、李家岩水库、向家坝灌区一期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及早开工建设。扩大重点项目直接融资比重,推进示范项目企业在“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或上市。继续实施重点项目用地计划梯度机制,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3. 着力扩大消费需求。加快推进宽带四川、宽带乡村等重点工程建设,打造“天府网交会”等

网络平台,支持农村电商配送,扩大电子商务、网购网销等新型消费业态,积极促进养老健康消费、绿色消费、旅游休闲消费、教育文体消费。组织 1000 家以上企业开展“川货全国行”活动,开展“惠民购物全川行动”系列促销活动 500 场以上,打造 10 个特色专业性品牌展会,新建 10 个现代流通试点县和 20 个商贸镇。不断健全和完善价格调控预案和监管体系,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4. 积极拓展对外贸易。深入开展“万企出国门”活动,加快培育外经贸企业队伍,支持一批成长型、潜力型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着力发展货物贸易,稳定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纺织服装等传统优势产品出口;积极发展服务贸易,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支持发展服务外包产业。

(三) 大力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1.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加快推进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建设,推进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发展,推进“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动现代农业千亿示范工程,新建和改造提升 200 个万亩亿元示范区。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00 万亩、蓄引提水能力 4 亿立方米。

2. 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组织实施好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发展规划和推进方案,加快 56 个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培育 10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编制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实施规划。支持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发展,帮助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突出问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振实体经济发展活力。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组织实施 500 个重点技改项目。继续推进煤矿兼并重组和小煤矿关停,推进钢铁、白酒、化工等行业跨区域兼并重组,淘汰 400 户以上企业落后产能。

3. 深化服务业改革发展。优先发展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加快 50 个重大服务业项目建

设。加快发展旅游产业,大力推动旅游与文化、农业、林业、水利等融合发展。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新增培育发展 20 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深入推进成都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继续实施服务业“双百工程”。

(四) 强化创新驱动

1. 推动重点区域创新发展。支持成都高新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动绵阳科技城军民转民产业链(第二批)专项建设,筹备办好第三届科博会。组织实施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重大科技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组织第二批科技攻关项目全球招标。支持资源枯竭城市、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和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加快发展接续替代产业。

2. 完善市场主导的创新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重点支持 20 家产业技术联盟,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0 家,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0 家以上,争取新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5—6 家,力争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突破 1.5 万亿元。加强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建设,新建省工程(重点)实验室 20 个,新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个。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 GDP 的比重。推进大型科研基础设施等开放共享,加快推动生物治疗转化医学、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相关工作。

3.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建设创新创业大平台,创新孵化器建设和服务模式。加快实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设立更多的创业投资基金。继续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力争“十二五”累计达到 1500 个。加快发展技术市场、完善中介服务,力争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 220 亿元。建立健全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完善科技成果的产权保护和转移制度。

(五) 着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1. 加快天府新区建设。细化落实支持天府新区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快实施一批具有支撑性、先导性和引领性的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促进现代制造业和总部经济、现代金融、文化创意等高端服务业加速聚集。推进创新研发产业功能区建设,规划建设“天府创客”孵化园,推动天府新区全球招商。

2. 推动五大经济区竞相发展。加快建立五大经济区区域间及区域内协调联动发展机制,着力建设一批跨区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支持成都经济区领先发展,推进成都城市群同城化,加快编制天府航空港经济区总体规划。支持川南经济区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和重要交通干线,大力发展临港经济和通道经济,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布局,建设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培育建设多中心城市群。支持川东北经济区加强与渝陕甘毗邻区域的联动合作,促进天然气等资源科学开发、就地转化。支持攀西经济区积极推进钒钛、稀土等优势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编制实施川西北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着力发展生态经济和旅游经济。

3. 支持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抓好“四大片区扶贫攻坚行动”和“五大扶贫工程”,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109 万人以上。扎实开展藏区“六项民生计划”和彝区“十项扶贫工程”,继续做好广东、浙江对口支援我省藏区发展和珠海市对凉山州扶贫协作工作,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现代农牧业、民族手工业、旅游、水电等特色产业。推动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大力发展红色文化旅游产业,积极促进资源就地综合利用。支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帮助 24 万困难移民解决贫困问题;全面解决无电地区剩余 2.3 万户、9.9 万人的用电问题。

4.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推动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积极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启动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完成投资 1500 亿

元。继续实施“百镇建设行动”,新增100个省级试点镇。加快推进彝家新寨、藏区新居、巴山新居建设,力争建成幸福美丽新村5000个。

5. 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完善扩权强县改革运行机制,进一步下放一批市级经济和社会事业管理权限。突出特色和优势,加快建设一批工业经济、现代农业、生态旅游强县。

(六)进一步深化开放合作

1. 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发展。研究制定“一带一路”规划实施方案,积极对接国家政策和相关规划。加快在全省学习推广上海自贸区经验,加快建设一批不同类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及场所。争取将“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纳入成都等城市72小时过境免签范围。加快“走出去”步伐,支持优势特色产业走出去投资,支持企业发挥自身优势抱团到境外建设经济贸易合作区。

2. 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落实我省贯彻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加强与国家规划的对接。加快49个纳入长江经济带指导意见和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的项目建设,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

3. 着力承接产业转移。推动30个重大招商项目落实,重点促进100家在川大企业增资扩产,积极推进100家重点目标企业入川发展,强力推动600个重点签约项目落地实施,力争全年引进到位国内省外资金9000亿元、外商投资实际到位100亿美元以上。举办“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专题投资促进活动,筹划办好川欧经济合作交流暨投资项目洽谈会。继续抓好新川创新科技园、台商工业园建设,加快推动川法生态科技园、中德中小企业产业园区等国别类园区建设。

4. 进一步深化多层次区域合作。务实推进川渝合作,争取国家尽快批复实施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健全完善两省市区域合作机制,加快推进跨区域重大项目实施,继续推进川渝合作示范区建

设。主动加强与云南、广西、陕西、新疆等省(区)以及泛珠三角、长三角的区域合作。进一步深化川俄合作,加强与美国、欧盟、日韩、东盟、南亚等国家的交流合作,继续加强与港澳台的合作。

(七)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 加强生态建设。深入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力争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80万亩、治理岩溶地区石漠化土地200平方公里、增加森林面积180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0.25个百分点,新建10个森林公园。大力开展川西藏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全国水生态文明试点城市建设。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2. 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组织实施低碳试点,探索开展碳排放交易。加快城市大气细颗粒物(雾霾)污染治理。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加快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程,推进石化、有机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强秸秆焚烧联防联控,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

3. 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推进藏区彝区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实现“十二五”县县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的目标。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逐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收运体系。加强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资源保护。继续开展32条重点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6个出川断面水质达标。

4. 强化节能减排。突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减排,抓好锅炉窑炉改造等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着力推进低碳城市、园区、社区试点。扎实推进我省与清华大学低碳产业发展省校合作。

5.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设国家和省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推动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加快建设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

(八)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1. 继续实施民生工程。切实抓好十项民生工程,突出办好 20 件民生实事,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比重稳定在 65% 左右。继续实施“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城镇化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工 35 万套、续建 70 万套,实施农村危旧房改造 15 万户。

2. 积极做好就业和收入分配工作。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鼓励农民工回乡创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扩大农民财产性收入改革试点,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3. 全面推进社会事业发展。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 400 所公办幼儿园;加快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积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高等教育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民办教育和民族地区教育,关心支持特殊教育发展。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药品集中招标

采购制度改革,大力实施社会办医促进工程;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扩大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医院的范围。加快推动天府新区省级文化中心、四川社会科学馆等重大文化工程项目建设,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博物馆免费开放,办好全国第九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奥会。加强人口战略和规划研究。健全社会福利救助体系和残疾人保障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4. 扎实推进地震灾区恢复重建。继续组织实施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突出抓好薄弱环节和重点任务,全面完成灾区教育、城镇住房重建。大力支持康定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重点推进住房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的重建和维修加固。

此外,做好“十二五”规划的全面评估和总结,在此基础上,加强系统性研究,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确定新常态下今后五年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 2015 年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的民主监督,坚持稳中求进,锐意改革创新,坚定信心、苦干实干,奋力推动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两个跨越”努力奋斗!

附件 1

四川省 2015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4 年预期目标		2014 年实际完成		2015 年预期目标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8600	9	28536.7	8.5	30700	7.5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3540	3.5	3531.1	3.8	3680	3.5
第二产业	亿元	14970	10.4	14519.4	9.3	15500	8.0
第三产业	亿元	10090	9	10486.2	8.8	11520	8.0
其中：工业	亿元	12690	9.8	12409	9.4	13210	8.0
#规上工业			10		9.6		8.0
建筑业	亿元	2280	14	2225.4	8.6	2400	8.0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3700	13	23577.5	12.0	25900	10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3.5		101.6		103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600	12	11665.8	12.7	13010	11.5
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059.2	10	3058.5	9.8	3364.4	7.5
六、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685	6	702.5	8.8	745	6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	元	24600	10	24381	9	26575	9
八、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8760	11	8803	11.5	9683	10
九、节能减排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2		-4 以上		-2
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 碳排放量	吨		-2		-4 以上		-2 以上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123.3	-1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84.5	-1				
氨氮排放量	万吨	13.5	-1.4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60.4	-4.5				
十、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80		96.2		8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5		4.15		4.5	
十一、人口							
人口自然增长率	‰		5.3		3.1		5.5
常住人口	万人	8130		8140.2		8175	
十二、城镇化率	%	46.4		46.3		47.5	

备注：1、国家统计局从 2014 年四季度开始，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执行新的《国民经济产业分类》和《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将农林牧渔业和工业中包含的服务业划入第三产业，指标体系进行了相应调整。
2、地区生产总值总量按现价计算，增速按可比价计算。

名词解释和说明

1、“三大发展战略”:即省委十届三次全会提出的实施点多多极支撑发展战略,“两化”互动、城乡统筹发展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市场拓展“三大活动”:即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

3、七大优势产业:即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油气化工、能源电力、钒钛稀土、汽车制造。

4、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即页岩气、节能环保装备、信息安全、航空与燃机、新能源汽车。

5、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即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养老健康服务业。

6、五个统筹:即统筹城乡规划、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产业发展、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统筹城乡社会管理。

7、五项改革:即户籍制度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用地制度改革、农村金融改革。

8、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指为加快改善城乡困难居民住房条件,在政府主导和支持下,全省建设城镇住房(包含公共租赁住房、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农村住房(包括新村建设、彝家新寨、藏区新居、巴山新居,农村危房改造,灾后新建、扶贫移民迁建、地质灾害搬迁避让等)共计 100 万套(户)。

9、百镇建设行动:指我省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重点工作实施的试点行动,自 2012 年启动,分三批进行,共覆盖 300 个试点镇。

10、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指“十二五”期间,国家将重点培育百个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

程(基地)、百家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

11、十项民生工程:即就业促进、扶贫解困、民族地区帮扶、教育助学、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百姓安居、民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文化体育工程。

12、藏区“六项民生计划”:即藏区新居建设计划、教育发展振兴计划、医疗卫生提升计划、社会保障促进计划、文化发展繁荣计划、扶贫解困行动计划。

13、彝区“十项扶贫工程”:指从 2014 年到 2020 年,在大小凉山彝区 13 个县(区)强化彝家新寨建设、乡村道路畅通、农田水利建设、教育扶贫提升、职业技术培训、特色产业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构建、产业发展服务、卫生健康改善和现代文明普及等“十项扶贫工程”。

14、三免一补:即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免作业本费,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

15、先照后证:即从事后置许可经营项目的市场主体,先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再到许可审批部门办理许可审批手续。

16、服务业“双百工程”:即积极培育 100 个服务业大企业大集团,全力推进 100 个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

17、四大片区:指我省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高原藏区等四大连片特困地区。

18、五大扶贫工程:即基础扶贫、产业扶贫、新村扶贫、能力扶贫、生态扶贫。

19、两个跨越:即推动四川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跨越。

20、成都新机场:目前项目已获得国务院、中央军委立项批复。项目位于资阳市简阳市芦葭镇

附近,本期工程按满足 2025 年机场旅客吞吐量 4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70 万吨、飞机起降量 32 万架次的目标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3 条跑道、52 万平方米的航站楼等,总投资约 692.63 亿元(不包括场外配套交通基础设施),其中机场工程总投资为 475.5 亿元。

21、天府新区:2014 年 10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设立四川天府新区,为第 11 个国家级新区。规划范围包括成都、眉山、资阳 3 市的 7 个县(市、区)、37 个乡(镇、街道),规划面积 1578 平方公里。战略定位是建设内陆开放经济高地、宜业宜居城市、现代高端产业集聚区和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22、长江经济带: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省市,面积约 205 万平方公里,人口和生产总值均超过全国的 40%。201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我省 49 个(类)重大项目纳入了《指导意见》,估算总投资 7962 亿元。2014 年我省出台了贯彻国务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制定了推进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工作方案。按照国家编制《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要求,目前已形成《四川长江经济带深化研究报告》和 12 个专题报告。

23、“一带一路”:即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涉及沿线 65 个国家。2014 年 12 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战略规划》,明确了“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走向、战略布局、战略重点等,并将四川等内陆省份统筹纳入考虑,发挥内陆腹地战略支撑作用。我省积极主动对接规划,深

入开展“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形成了《四川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研究报告》,目前正抓紧制定四川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方案。

24、国家 7 个重大投资工程包:按照国家部署,2014 年 2 月份起,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委研究提出并积极推进信息电网油气等重大网络工程、健康养老服务、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粮食水利、交通、油气及矿产资源保障工程等 7 个重大工程包。截至 2014 年底,我省共列入重大工程项目或专项 64 个,总投资 8381.1 亿元。

25、高速公路建设:2014 年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515 亿元,通车里程累计达到 5510 公里,建成和在建里程突破 7200 公里,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均有高速公路建成或在建。成自泸赤、遂资眉等 6 个高速公路项目建成通车,雅安至康定、汶川至马尔康等 6 个高速公路项目 644 公里开工建设。

26、铁路建设:2014 年全省 18 个在建铁路项目完成投资 358.74 亿元,增幅达 42.9%,年度投资完成额首次突破 300 亿元大关,创历史新高,全省铁路营运里程累计达到 3977 公里。我省第 1 条高速铁路成绵乐客专建成投运,川藏铁路成都朝阳湖至雅安段、成昆铁路峨眉至米易段全面开工建设,成都至兰州铁路、成都至重庆铁路客运专线、兰州至重庆铁路、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成昆扩能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27、重点水利工程:2014 年基本建成亭子口水利枢纽等 7 个大中型水利工程,开工 10 个中型水库。李家岩水库经国务院同意增补纳入全国大型水库总体安排意见。我省 16 项重大水利工程纳入国家推进的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项目,项目个数居全国第 2 位,总投资 733 亿元。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计划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5 年 1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陶生元

大会主席团：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4 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成绩来之不易。2014 年,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议,正确把握发展大势,保持专注发展定力,积极应对复杂局势,在全国率先出台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的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地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结构调整出现可喜变化,全面深化改革扎实开局,抓住了新机遇,实现了新作为,开创了新局面,成绩来之不易,值得充分肯定和倍加珍惜。同时要看到: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很大,新的增长动力不足,实体经济面临严峻困难,结构调整任务艰巨;一些改革举措亟待落实;要素瓶颈制约加剧;经济运行中的潜在风险不可低估。对此,省人民政府要高度重

视,主动作为,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5 年计划草案主要目标科学合理、积极务实。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贯彻了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突出了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要求,综合考虑了与“十二五”规划纲要目标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衔接。提出的主要预期目标实事求是、积极可行,符合经济新常态的要求和四川实际;确立的重点任务,体现了四川发展的阶段性特点和对形势变化的积极应对;制定的工作措施针对性强。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关于四川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为全面完成 2015 年目标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努力扩大有效需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继续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在抓好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更加注重产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抓住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多重发展机遇,积极争取政策和项目支持。重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积极推进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点建设。认真落实增加居民收入的各项政策,增强群众消费能力。改善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消费结构优化升级。积极拓展外贸出口,大力发展一般货物贸易,抓好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着力培育外贸企业队伍,鼓励优势企业走出去,推动富余产能向外转移。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壮大优势产业。集中力量实施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发展规划和推进方案,打造一批高端产业示范项目,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整合用好技改资金,支持优势产业向中高端发展,壮大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实力。推进工业优化布局,抓好重点产业园区培育。落实服务业改革发展指导意见,更多依靠市场机制激发发展活力。加大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推进力度。突出抓好旅游业发展,发挥旅游的综合效应。重视稳定粮食生产,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发展优势特色农业。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发展环境。

(三)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强化多点多极支撑。围绕提高城镇化质量继续加大推进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继续抓好城镇危旧房和棚户区改造,创新机制破解城镇化建设资金、土地等难题。围绕产业优势推动五大经济区发展。推动天府新区快速起步、重点突破,努力建设成为成渝经济区最具活力的新兴增长极。高起点、高标准建设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健康发展。突出特色和优势,加快建设一批工业经济、现代农业、生态旅游强县,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简化审批程序和收

费管理,进一步简政放权。以放活土地经营权为重点,深化农村改革。加快落实国有企业改革部署,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国资监管体制,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继续推进财税金融、投融资、价格等领域改革。加快推进教育、医疗、养老、收入分配等社会事业改革。加强改革的组织领导,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大力提高改革方案的质量,狠抓改革方案和措施落地。

(五)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持续增加民生投入,扎实推进十项民生工程,突出办好二十件民生大事,促进教育、医疗、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深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努力保持就业稳定。认真落实扶贫专项规划、藏区“六项民生计划”和大小凉山彝区“十项扶贫工程”,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继续抓好芦山地震灾区重建攻坚,扎实推进康定地震灾区科学重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大大气污染等治理力度,不断改善人民生活环境。

(六)防范和化解经济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重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和化解机制。加强结构性失业应对预案准备,促进化解过剩产能失业人员再就业。坚持以法治为引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处理好就业、社保、征地拆迁、环境保护中的矛盾纠纷。增强预见性和前瞻性,防止各种风险相互交织、相互传导,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015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省人民政府要做好相关工作,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确定新常态下今后五年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引领四川未来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5 年 2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2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 2015 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草案,同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 201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

关于四川省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四川省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全省各级各部门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和省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保持专注发展定力,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全省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增长稳中趋缓。全省各级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结构性减税、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因素影响,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305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增长 9.8%。其中:税收收入 2311.7 亿元,增长 9.9%;非税收入 746.8 亿元,增长 9.7%。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77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同口径增长 6.6%。

支出结构继续优化。面对巨大的增支压力,全省各级继续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实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678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8%,增长 9.1%。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7%,同口径增长 7.1%。全省民生支出 441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5%,提高 0.9 个百分点;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09.3 亿元,占比为 19.3%,提高 0.1 个百分点;行政成本支出 1065 亿元,占比为 15.7%,降低 1 个百分点。

收支预算实现平衡。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536.7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缴中央支出、偿还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 6875.2 亿元后,全省结余资金 661.5 亿元。结余资金按规定清理后,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1.4 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530.1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732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市县支出、上缴中央支出、偿还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 4499.6 亿元后,省级结余资金 232.4 亿元。结

余资金按规定清理后,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7 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202.7 亿元。2014 年全省和省级均实现了收支平衡。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年初预算相比短收 23.7 亿元,主要是宏观经济下行、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调整、结构性减税、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因素造成的。对省级出现的短收,已通过调减预备费、压减结余资金予以消化,实现了预算平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16 亿元主要用于:弥补省级短收 149705 万元,冬令春荒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7745 万元,云南省鲁甸地震灾区捐款和越西地震灾后重建补助等 2550 万元。

省级结转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方面 21 亿元,教育、科技、文化和体育方面 21.2 亿元,卫生、计生和社保方面 33.5 亿元,农林水和粮油储备方面 16.5 亿元,交通运输和国债还本付息方面 7.4 亿元,国土、气象和住房保障方面 15.7 亿元,节能环保、资源勘探和商业服务业方面 12.8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2371.2 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收入 205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5.5%,增长 0.6%;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资金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905.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2408.8 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支出 207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9%,增长 2.2%,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水利工程、文化教育、体育事业、社会福利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全省结余资金 496.6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9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7%,增长 0.7%;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资金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06.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2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9%,增长 1.5%。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市县支出后,省级结余资金 27.2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1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上年结余资金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0.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1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6%,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省结余资金 1.7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上年结余资金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4%,主要用于支持省属优势企业做大做强、促进高端产业发展、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监狱布局调整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省级结余资金 1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223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6%;加上上年结余资金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933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201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以及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水平。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全省结余资金 2917.6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32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加上上年结余资金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063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126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省本级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市县支出、上缴统筹基金等支出后,省级结余资金 1802.9 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

(五)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2014 年,全省各级继续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财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一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全省投入 739 亿元,增长 8.8%,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发展新动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七大优势产业,推进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发展,实施“51025”重点园区培育计划。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支持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率先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试点工程。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投入力度,支持重点产品开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继续淘汰落后产能,推动过剩产能化解,关闭 126 处小煤矿,淘汰 505 户企业落后产能。

二是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全省投入 570 亿元,增长 10.8%,扎实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支持第二批“百镇建设行动”和城市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施交通建设“八大工程”,新改建农村公路 2.2 万公里,建成公路路侧护栏 1.4 万公里。支持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和续建 147 个大中型水利工程,综合治理中小河道超过 400 公里,加固整治 2000 余座病险水库,实施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

三是继续加大“三农”投入。全省投入 2863 亿元,增长 10.7%,着力解决“三农”问题。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深入推进第二轮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培育提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促进农民增收。深

入实施小农水重点县、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等重点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 219 万亩,着力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加强新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60 个省级新农村成片推进示范县建设,在 1.6 万个村建成 2.3 万个公益事业项目。给予 3 万余个行政村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补助,着力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能力。深入开展“四大片区扶贫攻坚行动”,推进 500 个贫困村整村扶贫,切实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四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省投入 1049 亿元,增长 8.6%,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启动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 468 所城乡公办幼儿园,进一步缓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改善贫困地区学生学习和教师生活条件,实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免费接受义务教育政策,实现义务教育全免费。全面免除 45 万名普通高中贫困生学费,实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薄弱普通高中改造,推动高中教育发展。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落实中职全面免学费政策,支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稳定本科高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完善高等教育财政支持机制,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五是继续完善医疗社保体系。全省投入 1507 亿元,增长 9.8%,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投入医疗卫生资金 581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启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投入社会保障资金 883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全面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制度,加大对残疾人、三无人员、五保户、孤儿等特殊群体的保障力度。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43 亿元,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面落

实就业促进与援助政策,实施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

六是改善城乡住房条件。全省投入 298 亿元,增长 33.1%,实施“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着力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开工建设 11.2 万套保障性住房,启动 40.6 万户危旧房棚户区改造,让保障性安居工程惠及更多城镇困难群众。实施 16 万户农村危旧房改造工程,推进 2.3 万户“彝家新寨”住房建设,实施 2 万户“藏区新居”建设,支持“摩梭家园”和“巴山新居”建设,让更多农村困难群众住上安全结实的新房。

七是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全省投入 135 亿元,增长 9.2%,支持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发展。投入文化发展资金 124 亿元,落实“五馆”免费开放,支持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发展,加强重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展送文化下乡(进社区)等公益性文化活动,推进乡镇村综合文化站(室)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投入体育发展资金 11 亿元,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体育场馆免(低)收费开放,成功举办第十二届省运会等体育赛事,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八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省投入 618 亿元,增长 9.3%,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力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和饮用水源保护。全面开展盆地灰霾治理,探索建立大气污染治理激励机制。改善城乡环境,推进 92 个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支持创建 1000 个“美丽乡村”。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管护 1.8 亿余亩国有天然林,落实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 65 万亩,发放 7000 万亩草原禁牧补助和 1.42 亿亩草畜平衡奖励,深入开展防沙治沙和农业综合开发循环经济项目试点。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力度,治理 100 余处重大地质

灾害隐患点,完成近 2 万农户避险搬迁,加快灾区生态修复和治理。

九是保障地震灾后重建。积极筹集“4·20”芦山强烈地震重建资金,及时下达资金预算,合理调度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支持灾区科学重建、跨越发展。截至 2014 年底,中央和省级重建资金已到位 496 亿元,占总额的 88.5%。下达康定地震救灾资金 0.6 亿元,全力支持灾区州县抢险救灾和应急安置。制定支持康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安排越西地震补助资金 1300 万元,重点支持抢险救灾和农房重建。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中,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同时,全省和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快报统计数据,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中央财政办理结算后将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落实省人大预决算审查意见情况

2014 年,省政府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财政预决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意见,密切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67 件、政协委员提案 52 件,反馈满意率达到 100%。同时,针对代表、委员普遍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财政改革发展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主动作为,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一是努力开源节流盘活存量。面对宏观经济下行的巨大压力,密切跟踪财政经济形势,努力培植财源,加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征管,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及其他一般性支出,2014 年全省“三公”经费减少 20%。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

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集中力量做好各项重点支出的资金保障工作。2015年预算编制中,省级专项预算项目个数在2014年压缩40%的基础上再压缩10%。实施预算执行中期评估,认真清理存量资金,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最大限度激活存量资金潜力。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提高2个百分点,省级提高0.8个百分点;全省结转资金规模减少16.3%,省级减少4.3%。

二是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出台稳定经济增长的财税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经济稳定增长。全面落实“营改增”等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取消合并5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停收和免收国家设立的22项收费地方收入部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实施财政金融互动,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加大投入。完善以间接方式为主的财政支持产业发展体系,提高财政促发展的实效性。加大民生投入,实施“十项民生工程”和19件民生实事,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2014年,全省各级“十项民生工程”和19件民生实事预算执行总额达到1615.8亿元,占计划安排总额的130.2%。

三是切实加大对下帮扶力度。按照“整体能力提高、财力重心下移”的基本思路,将原省与市县共享的印花税、契税省级部分下划市县,作为市县固定收入;将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由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收入归属调整为省与市县按比例分享,着力扩大市县财力规模,夯实底部发展基础。2014年,省级财政净让利市县收入增量超过16亿元,市县地方税收收入占全省地方税收收入的比重达到70.4%,提高1.6个百分点。调整完善新增7个民族待遇县财政体制,省级暂不分享其收入,下划收入约7亿元。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实施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改革,2014年省

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补助占转移支付补助总量的比重为51.7%,提高1.3个百分点。健全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将除三州和成都市所辖县(市)外的78个县(市)全部纳入扩权强县改革范围。加大对基层财政的支持力度,2014年省补助市县3462.8亿元,县级支出占全省支出的比重为69%,提高1个百分点。

四是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按照建立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要求,继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健全完善预算信息公开办法,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工作推进有力有序。在全省各级的共同努力下,2014年,省市县三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向社会公开。省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全部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实现按总额和分项数额分别公开,并将增减变化原因和资金使用绩效一并公开。

五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强化考核问责,将债务风险管控作为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市(州)政府目标考核和县域经济发展考核的重要指标。及时实施风险预警提示,将市县债务风险作为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分配的重要因素。开展土地储备融资规模核定,向69个土地储备机构核发了《土地储备机构融资规模控制卡》。全面开展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为推进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实施债务规模控制、防范债务风险奠定了基础。目前,全省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已按规定上报,待国务院批准锁定后,届时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需要特别报告的是:2009年至2014年,财政部共代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030亿元,额度居全国第一位。对截至2014年底已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373亿元,全省各级均已按期足额偿还;对2015年即将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121亿元,全省各级已制订了还款计划并落实了还款资金来源。

与此同时,全省各级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主动作为,全面推进财政改革,切实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但当前财政运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收支平衡压力增大;预算约束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水平有待提升;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式亟待改进,资金使用绩效需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全省各级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

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财政收入由高速增长转为中低速增长。同时,支持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改善民生以及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都需要增加投入。为此,2015 年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要切实贯彻新《预算法》,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2015 年财税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 2015 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要求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15 年财税政策主要包括:

一是完善财政收入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全面贯彻国家关于推进税收制度改革的部署,落实“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政策。清理规范税收收入、非税收入、财政支出等优惠政策。按规定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 11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

二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坚持不懈地抓好七大优势产业和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力量推进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和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厘清政府与市场

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逐步减少竞争性领域专项投入。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逐步健全财政支持产业发展体系,推进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增加投入,促进经济发展。加强重点领域投资,进一步加大对水利、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

三是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持续加强民生保障。加大民生投入,努力解决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民生问题,确保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的比重稳定在 65% 左右。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标政策。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强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支持体育事业发展,促进全民健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施棚户区和农村危旧房改造。

四是健全教育科技投入机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继续把教育、科技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予以保障,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财政生均拨款制度,引导企业和民间资本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推进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教师周转房建设,改善教师生活条件。进一步健全高等教育拨款制度。优化财政科技支出结构,重点支持公共科技活动,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积极推进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推进实施重大科技专项。

五是健全财政支农政策,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完善农业资源保护政策,继续加大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渔业资源保护等投入。建立健全新

型农业经营体系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水土保持工作力度,着力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推进新村基础设施和新农村成片推进示范县建设,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新村。支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推进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改革试点。深入实施“四大片区扶贫攻坚行动”。促进农业开放合作。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促进农村体制机制创新。

六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建设美丽四川。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推进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完善财政补助政策。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促进高能耗行业转型发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强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监管。落实国家关于深化价格改革、理顺资源能源价格形成机制、调整油价补贴机制的政策措施,促进节能减排。继续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

七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建设节约型政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全面贯彻落实“约法三章”,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和差旅、会议、活动等公务支出。加快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强化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着力提升财政支出绩效。

(二)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趋势、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确定的 2015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对 2015 年财

政预算安排如下:

1. 全省财政预算草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收入预算编制的要求,综合考虑宏观经济下行、结构性减税、简政放权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因素影响,2015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为 3364.4 亿元(含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 76.5 亿元),增长 7.5%;加上中央对我省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158.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用于民生方面的资金 2.8 亿元;扣除上缴中央支出 16.2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5584.6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32.1 亿元后,收入总量达到 6316.7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6316.7 亿元,增长 7.2%。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525.4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和对应安排原则,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525.4 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28.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1.7 亿元,收入总量为 30.5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30.5 亿元。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361.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2917.6 亿元,收入总量为 5279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2290 亿元,结余资金为 2989 亿元。

全省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是根据 2014 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收支政策完成的代编预算,待各级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本级人代会批准后,届时再将汇总情况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2. 省级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和现行

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相应安排为 828.3 亿元(含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 11.4 亿元),增长 7.5%;加上中央对我省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158.6 亿元、动用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用于民生方面的资金 0.5 亿元;扣除补助市县支出等 1724.6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1328.8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32.1 亿元后,收入总量达到 2060.9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060.9 亿元,增长 7.1%。其中:用于本级 830.5 亿元;用于市县 1230.4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74.5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和对应安排原则,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74.5 亿元,主要用于土地整理、农网还贷、水利工程、体育事业、社会福利等。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3.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1 亿元,收入总量为 4.4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4.4 亿元,主要用于解决化工、煤炭等行业的省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成本、监狱布局调整等。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364.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1802.9 亿元,收入总量为 3167.1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426.6 亿元,结余资金 1740.5 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省级社会保险基金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进一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 2015 年支出后,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余额为 32.8 亿元。

3.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支持教育发展:安排资金 218.6 亿元,增长 11.3%。其中:

一是安排学前教育资金 12.8 亿元。建设 400 所城乡公办幼儿园,减免 57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及民族地区在园幼儿保教费,继续缓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二是安排义务教育资金 78.8 亿元。巩固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城乡全覆盖成果,给予高海拔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补助,支持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建设 1 万套农村教师周转房,继续加大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力度。

三是安排高中教育资金 7.1 亿元。按年生均 200 元标准补助全省 644 所公办普通高中办学经费,提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水平。

四是安排职业教育资金 35.3 亿元。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政策,将民办中职学校三年级学生纳入免学费范围。支持 50 所中职学校加强基础设施和教学设备建设。继续实施藏区、彝区“9+3”免费职业教育,惠及约 2.4 万名藏区、彝区学生。

五是安排高等教育资金 74.5 亿元。保持地方本科高校生均经费财政拨款水平,适当提高高职院校生均经费财政拨款水平,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2)促进文体传媒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49.1 亿元,增长 8.3%。其中:

一是安排基层文化建设资金 14.7 亿元。建设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活动室、农村电影固定放映点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继续实施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工程,切实提升基层文化服务水平。

二是安排“五馆”免费开放资金 1.2 亿元。巩固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

(站)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成果,保障场馆基本运行和陈列布展经费需要。

三是安排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1.9 亿元。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建设文化产业发展平台,支持特色文化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生产及媒体融合发展等重点项目。

四是安排体育事业发展资金 3.6 亿元。积极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促进竞技体育发展,振兴“三大球”,备战里约奥运会和第十三届全运会。

(3)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393.1 亿元,增长 8.1%。其中:

一是安排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48.6 亿元。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中央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政策,确保 610 余万名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 1200 余万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继续提高参保率,及时足额拨付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补贴。

二是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2.3 亿元。提高城乡低保和优抚对象补助水平,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及时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向 84 万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三是安排社会养老服务资金 9.6 亿元。新建改造 8 万张养老床位,建设 2400 个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 200 万名困难家庭的失能老人和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四是安排就业创业资金 32.1 亿元。实施积极就业政策,扩大就业规模,开展就业援助和促进就业工作,支持就业重点群体就业。落实“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新思路,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继续实施小额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和贴息政策,扶持带动 6 万余人创业就业。

(4) 强化卫生计生保障:安排资金 139.5 亿元,增长 9.3%。其中:

一是安排医疗保险(救助)补助资金 53.2 亿元。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达到年人均 380 元,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成果。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加大重特大疾病保障力度,继续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二是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25.9 亿元。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达到年人均 40 元。以老年人、儿童、慢性病患者、孕产妇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十一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是安排医疗机构发展和创新资金 15.5 亿元。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推动医疗机构创新发展模式,整合优质医疗资源,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继续实施取消县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政策,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力争基本药物实际销售价格比制度实施前下降 30%。此外,安排中医药发展资金 2.1 亿元,支持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四是安排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 15.6 亿元。向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妻发放奖励扶助金,向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的夫妻发放特别扶助金,向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向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育龄夫妻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5) 加强生态环保建设:安排资金 75.3 亿元,增长 9.5%。其中:

一是安排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47.9 亿元。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水土保持工程,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提升生态保护功能,加快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实施农村沼气工程,加快农村能源建设,支持农业循环经济

发展,减少农村面源污染。

二是安排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资金 15.3 亿元。支持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领域)以及重点项目污染治理,全面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支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继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支持建制镇地下污水管网改造。

三是安排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10 亿元。治理 100 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力争完成 2 万农户避险搬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安排资金 82.6 亿元,增长 6.2%。其中:

一是安排创新驱动和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发展资金 30 亿元。继续支持七大优势产业和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发展,加大对重大新兴优势产业的支持力度,抓好 56 个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加大对重大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奖励力度,给予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风险补偿,培育企业技术创新主体,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青年基金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等加强应用基础、前沿技术、社会公益技术和核心关键技术研发。

二是安排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资金 12 亿元。支持实施 500 个重点技改项目,推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促进企业兼并重组。淘汰 400 户以上企业落后产能,有序推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整合化解过剩产能,开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低碳等示范项目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三是安排工业稳增长和园区建设资金 6 亿元。认真落实工业经济稳增长措施,强化工业生产要素保障,支持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促进产业园区发展,重点推进融资担保、创新研发、中小企业孵化器、生产性物流等产业配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园区产

业发展承载能力,提升产业集聚效应。

四是安排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 12.9 亿元。设立省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中小企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提升自主创新和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互动,促进金融资本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7) 夯实农业基础:安排资金 270.4 亿元,增长 10.1%。其中:

一是安排农业生产能力建设资金 67.3 亿元。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现代农业千亿示范工程、农机化推进工程,健全完善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体系,夯实农业发展基础,保障粮食安全。

二是安排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89.8 亿元。积极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继续推进现代农业、林业和畜牧业重点县发展,实施水产保增工程,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健全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推进现代农业产业集聚发展。

三是安排扶贫资金 34.7 亿元。继续实施“四大片区扶贫攻坚行动”,推进“五大扶贫工程”,全面提升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四是安排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资金 12.5 亿元。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实现全省行政村全覆盖。对村内户外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给予补助,按照村民民主决策方式管理使用资金,全面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

五是安排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助资金 13.2 亿元。继续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力争实现全省签单保费 27 亿元,为农业生产提供约 2100 亿元的风险保障。试点巨灾保险制度,切实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8) 大力支持商贸服务业:安排资金 33.7 亿

元,增长 11.8%。其中:

一是安排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14.7 亿元。支持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打造西部商贸中心、金融中心、物流中心和成都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推进电子商务产业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不断提高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

二是安排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 7.4 亿元。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产业转型升级和出口结构优化,鼓励企业扩大出口、自主创新和开拓国际市场。

三是安排旅游发展资金 3 亿元。支持旅游品牌宣传、市场拓展、景区规划和基础条件改善,继续推进旅游业快速发展。

(9)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450.5 亿元,增长 12.2%。其中:

一是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44 亿元。实施中央和省确定的重大项目以及社会事业、产业发展、生态建设等基本建设项目,加快推进藏区“十二五”规划项目实施。

二是安排城乡建设资金 43.1 亿元。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百镇建设行动”,切实抓好天府新区等城市新区建设。支持新农村建设,加大对贫困山区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产村相融成片发展。

三是安排交通建设资金 310.7 亿元。继续推进交通建设“八大工程”,启动实施农村公路集中攻坚,支持雅康高速、汶马高速、岷江港航电综合开发等交通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创新铁路建设资金投融资方式,加快推进干线铁路建设。

四是安排水利建设资金 52.7 亿元。继续支持 100 余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解决 470 万农村人口和学校师生饮水安全问题,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深入推进重大水利工程、中小河流治

理以及中型灌区配套改造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0) 改善城乡住房条件:安排资金 62.3 亿元,增长 10.5%。其中:

一是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36.8 亿元。实施 30 万户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向农民工定向出租 1 万套公租房。

二是安排农村住房建设资金 16.6 亿元。实施 15 万户农村危旧房改造工程,重点推进 1.7 万户大小凉山“彝家新寨”、1.3 万户“藏区新居”建设,支持“摩梭家园”和“巴山新居”建设。

(11) 加强社会管理:安排资金 271.8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运行、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社会稳定、增强政法经费保障和法制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

(12) 安排省级预备费 14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助救济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此外,根据“4·20”芦山强烈地震和康定地震灾后重建规划以及重建进展,安排“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13 亿元、康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15 亿元。

以上收支预算安排,全面贯彻了省委十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作出的决策部署,对事关全省长远发展大局的重大增支需求进行了合理安排。一是收入安排积极稳妥。收入预算安排与宏观经济发展的基本态势相吻合,体现了实事求是的原则。二是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民生支出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2.6%,提高 0.1 个百分点;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占比为 25.9%,提高 0.4 个百分点;行政成本支出占比为 11.5%,降低 0.5 个百分点。三是支持重点更加突出。优先保障改善民生,继续实施“十项民生工程”,突出办好群众急需急盼的 20 件民生大事。积极整合促进发展资金,继续支持七大优势产业和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突出

抓好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进“三大发展战略”实施。

以上省级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省级 122 个部门 2015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2015 年 1 月 1 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拟安排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以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等必须的支出。

(三)2015 年财政改革与财政工作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全省各级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保持专注发展定力,全面深化财政改革,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切实保障改善民生,为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政策保障和财力支撑。

一是扎实推进依法理财。认真落实新《预算法》关于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的各项规定,贯彻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贯彻落实《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严格依法理财,规范财经秩序,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政法治理念,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财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严格依法决策、依法执法。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促进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虚增虚列财政收支、挤占挪用和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私设“小金库”、乱发钱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分配发行、债务预算管理、债务风险防范和考核问责等制度机制,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二是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加强财源建设,大力培育新的增长点,充分发挥财政促进发展的杠杆作用。落实好“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政策。支持扩大消费需求,改善消费环境。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继续加大对工业转型升级的投入力度,支持传统产业改造、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新兴产业培育,继续完善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财政配套措施。大力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继续加大“三农”投入,支持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做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保障工作。建立健全支持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财政政策机制,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大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扶持力度,推动五大经济区、天府新区、绵阳科技城和川渝合作示范区(广安片区)建设。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支持老工业城市和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加强财政金融互动配合,通过财政政策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地方经济的支持。

三是努力做好开源节流。按规律办事,科学促进增收。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切实抓好非税收入解缴,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认真落实厉行节约制度机制,规范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和差旅费管理,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建立预算安排源头审核控制机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四是切实保障改善民生。认真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统筹安排民生资金,继续实施“十项民生工程”,突出办好 20 件民生大事。推进区域扶贫攻坚,健全精准扶贫机制,支持实施“四大片区扶贫攻坚行动”、“五大扶贫工程”以及藏区“六项民生计划”和彝区“十项扶贫工程”。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取消西部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配套资金的政策。支持芦山地震灾区重建攻坚和康定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确保灾区和谐稳定。完善民生投入各级共

同分担机制,创新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民生建设的方式。加强民生资金执行监管,确保民生政策落实到位。

五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建立透明预算制度,全面公开除涉密信息外的所有预决算信息。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科学编制“十三五”财政规划。积极探索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研究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优化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占比,重点增加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硬化支

出预算约束,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盘活存量资金。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改进财政支持方式,逐步健全以产业引导基金、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间接方式为主的财政支持产业发展体系。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深化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改革。

各位代表,做好2015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在省政协的支持帮助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改革创新、求真务实、扎实工作,为实现四川“两个跨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5 年 1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郑树全

大会主席团：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成绩取得实属不易

(一)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一是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58.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9.9%，增长 9.8%；支出完成 678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6%，增长 9.1%；加上转移性收支以及项目资金结转等收支后，结余 131.4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71.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55.5%；支出完成 2408.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2.9%；加上转移性收支后，结余 496.6 亿元。三是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完成 18.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7%；结余 1.7 亿元。四是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39.3 亿

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6%；支出完成 2015.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1%；加入上年结余等收支后，结余 2917.6 亿元。

(二)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一是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70.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7%，增长 6.6%；支出完成 847.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0.7%，增长 7.1%；加上转移性收支以及项目资金结转等收支后，结余 29.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3.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2.7%；支出完成 28.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0.9%；加上转移性收支等收支后，结余 27.2 亿元。三是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完成 6.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4%；结余 1 亿元。四是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29.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9.9%；支出完成 1260.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加入上年结余等收支后，结余 1802.9 亿元。

2014 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结构性减税等因素影响，紧紧围绕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努力组织收

入,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财政运行及管理中还存在问题: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改进,财政支出绩效有待提高,部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尚需强化管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当期缺口要引起重视,财税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省人民政府应当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积极稳妥、切实可行

(一)全省财政预算草案。一是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364.4 亿元,增长 7.5%;加上中央转移支付补助等收入,扣除上缴中央支出后,收入总量为 6316.7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6316.7 亿元。二是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525.4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1525.4 亿元。三是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28.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等收入后,收入总量为 30.5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30.5 亿元。四是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2361.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等收入后,收入总量 5279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支出预算安排为 2290 亿元,结余为 2989 亿元。

(二)省级财政预算草案。一是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828.3 亿元,增长 7.5%;加上中央转移支付补助等收入,扣除补助市县等支出后,收入总量为 2060.9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2060.9 亿元。二是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74.5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74.5 亿元。三是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3.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等收入后,收入总量为 4.4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4.4 亿元。四是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364.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等收入后,收入总量为 3167.1 亿元;

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支出预算安排为 1426.6 亿元,结余为 1740.5 亿元。

2015 年,全省和省级财政预算草案全面落实了中央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符合新《预算法》和我省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趋势、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规定。收入预算安排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体现了“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原则;支出预算安排继续向民生保障、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倾斜,体现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较好落实了全口径预算管理与监督的要求。全省和省级财政预算草案是积极稳妥的,提出的政策措施是有力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关于 201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三、为切实做好 2015 年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切实抓好预算执行。依法及时批复本级各部门预算和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公开预算信息。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切实执行预算调整审批规定,控制出台新的增加当年财政支出的政策。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以及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结余保值增值。加强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开展好财政决算草案审计,加大审计查处和整改落实的督促力度,推进审计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

(二)大力支持经济发展。落实“营改增”政策,清理税收等优惠政策,规范非税收入征管,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积极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保持投资的合理增长。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统筹发展。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加快天府新区建设,做强县域产业支撑;推动重点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优势产业发展壮大。

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涉农补贴政策,支持现代农业职业培训,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完善拉动消费的财税政策,挖掘新兴领域消费潜力。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投入力度。深化国企改革。

(三)继续加强民生保障。积极争取中央支持,继续加大民生投入,推进“十项民生工程”,突出办好20件民生大事。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市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完善困难家庭人员就业帮扶政策。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支持力度,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健全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财政拨款制度。大力发展群众文化体育事业。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促进节能减排。科学务实推动灾区恢复重建。

(四)不断深化预算改革。贯彻落实《预算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做好“四本预算”间的衔接。健全预算标准

体系。提前预决算编制,确保在人代会和常委会会议召开前30日提交完整、细化的预决算草案初步方案。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清理整合财政专项资金,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规范转移支付制度,增加对“老、少、边、穷”地区的转移支付。改进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

(五)着力强化风险防控。认真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完善债务规模控制、债务预算管理、风险防范与化解等配套政策,研究制定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探索建立政府债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责任追究机制。规范存量债务管理,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并接受人大监督。债务清核结果报国务院审定后,应将锁定后的政府存量债务情况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建立社保基金支付的风险防控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5年2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5年2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张东升受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在中共四川省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主动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保障地方人大依法履职的体制机制,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为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省,奋力开创全面深化改革新局面,推动全省“两个跨越”作出新贡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5年1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东升

各位代表：

我受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14年，省人大常委会在中共四川省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执行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地方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保障人大依法履职的体制机制；深入实施《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推进依法治省中的重要作用，作出《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省的决议》，使省委的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为实现“两个跨越”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坚强法制保障。

一年来，常委会共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14件，批准成都市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10件，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8个并开展2次专题询问，对8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403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1个，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87人次，为顺利实现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作出了积

极贡献。

一、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

常委会把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作为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重要着力点，坚持问题导向，努力提高立法质量，使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紧密结合，充分体现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健全科学民主立法机制。常委会认真总结立法工作经验，不断健全法规起草、论证、协调、审议、表决机制。以“一点一库一基地”为抓手，探索科学立法新举措。建立5个市州法制工作联系点，进一步增强立法工作的上下联动；建立由60余名专家组成的立法咨询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地方立法活动中的参谋和智囊作用；选择6个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建立立法评估协作基地，为重大问题、专业性问题提供咨询论证服务。协助省委制定科学立法指标体系，对地方立法设置量化考核指标，推进地方立法精细化。建立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的民主立法机制。坚持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地方立法选题和立法工作建议；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集修改意见建议，如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和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草案）等公布后，共征集到有价值的意见建议200多条；健全与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就法规草案中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通过开展立法调研和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征求意见会等，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广泛

凝聚社会共识。

完善并实施五年立法规划。常委会紧扣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着眼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实施依法治省纲要的要求,修订完善五年立法规划,确立7大类92项立法任务,突出对转变方式调结构、保障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等重要方面提供法治保障。根据立法规划,参考公开征集到的立法建议,科学编制2014年立法计划并稳步推进。目前除已制定和修改的法规外,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修订)、城镇住房保障条例、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等6项已进入立法程序。2014年立法任务全面完成。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常委会将保障全面深化改革作为立法的重大任务,把地方立法与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紧密结合,加强了重点领域立法。推进经济建设方面,制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修改道路运输条例、盐业管理条例,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推进民主政治建设方面,修改代表法实施办法,批准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和保障民生方面,制定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法律援助条例,批准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北川羌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方面,修改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制定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修改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批准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风景名胜区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这些法规的颁布实施,适应了改革发展需要,回应了人民群众期盼,促进

了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建设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及时开展法规清理。为适应我省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使法规更加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对2013年底以前现行有效的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196件地方性法规和批准的136件地方性法规,完成全面评估和清理工作。根据评估和清理情况,拟适时修正或修订126件,废止24件。

二、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

常委会将促进全面深化改革和深入推进法治四川建设作为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重点,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认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为强化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要求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提升国有资产效益。围绕推动依法行政,听取和审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情况报告,要求依法保障国有土地上房屋被征收人合法权益,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为发展提供可靠土地要素保障;听取和审议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报告,要求尽快出台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做好债务风险评估、化解、绩效评价工作。围绕加强社会管理和民生保障,听取和审议食品安全情况报告,要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严肃查处食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听取和审议城市民族工作情况报告,要求主动适应城市民族工作发展新形势、新特点,不断提高城市民族工作水平和实效。围绕扩大对外开放,听取和审议侨务工作情况报告,要求营造优良涉侨政务和法治环境,进一步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围绕生态四川建设,听取和审议水土保持情况报告,要求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生态补偿机制,加大防控水土流失的监督和治理力度;听取和审议节能减排情况报告,要求建立节能减排激励约束机制,以节能减排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围绕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听取和

审议省法院执行公开、省检察院检务公开等工作报告,要求“两院”以公开促公信,着力打造“阳光司法”体系,提升司法公信力。各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常委会及时转交“一府两院”,要求认真研究办理并报告结果。

加强计划和财政预决算监督。听取 2014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批准将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指标由 12% 左右调整为 11% 左右,既确保经济发展在合理区间,又为转方式调结构留足空间。常委会要求省政府主动应对挑战,坚持稳中求进,保持转型发展定力,全面激发市场活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完成计划和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

审查批准 2013 年省级财政决算,听取和审议 2014 年财政预算变动及 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对进一步依法强化预算管理提出意见建议。审查批准 201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同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00 亿元,同时要求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予以总结并实施审计。认真宣传贯彻新预算法,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和监督,制定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相关意见,对部门预算和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草案提交人代会、部门决算草案提交人大常委会、转移支付提交备案审查以及建立预决算审查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和部门决算草案审计审签制度等作出具体规定;督促省政府加快全口径预算编制工作,确保了向本次省人代会提交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内的完整政府预算,做到了除涉密单位外的所有部门预算草案全部提交代表大会。

听取和审议 201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处理结果报告,加大对违规单位的曝光力度,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督促审计机关启动预算执行审计

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分单位公开制度,首次实现向社会公开 5 个省级部门的 2013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

努力提高执法检查实效。开展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提出要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提高规划水平、完善监管体制、维护规划权威。积极探索增强执法检查实效新途径,对 2013 年开展的消防法律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督促。深入有关市州重点督查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听取省政府关于整改情况的报告。通过再审议、再督办,有力推动了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首次开展专题询问。开展专题询问,是增强人大监督工作力度的重要形式。常委会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两大热点问题,听取省政府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财政教育资金投入及绩效专项工作报告,并就这两项工作分别开展专题询问。组成人员围绕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医患关系、过度医疗和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财政教育资金投入使用等,询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求省政府采取更加务实有力的举措,推动有关工作取得更大成效。询问和应询过程问题聚焦,实事求是,有利于人大和政府形成共识与合力,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共同推动全省医药卫生和教育事业发展。专题询问的有效运用,丰富了监督形式,提高了监督实效,产生了积极社会反响。

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过去一年,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对省政府报送规章 12 件、规范性文件 160 件,成都市政府报送规章 6 件,市州人大报送规范性文件 225 件进行了备案审查。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加强人大信访工作。常委会把信访工作作为开展监督和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途径。全年共受

理人民群众来信来电 3994 件次、来访 4312 人次,督促有关方面解决了一批涉及合同纠纷、征地拆迁、劳动保障等信访案件。常委会副主任按照定期接访制度要求,采取重点约谈和定点接访、实地下访等方式,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现场答复、交办调查。

三、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

常委会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把加强同代表的联系作为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健全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工作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支持和保证代表依法履职。

加强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经主席团决定交由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 39 件议案,均已审议完毕,其中关于作出贯彻实施依法治省纲要的决定和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议案,已经常委会作出相关决议、决定。代表提出的 864 件建议,承办单位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专门召开有 27 个主要承办单位参加的代表建议交办会,提出了办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坚持重点督办和常态化督办相结合,确定关于完善法院审判质效管理、增加对村级道路补助资金等 8 件建议进行重点督办,相关专门委员会制定具体督办方案,全程跟踪督促,推动了这些社会关注、群众关心问题的解决。

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工作机制。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继续开展每名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 3 名省人大代表活动,通过走访、座谈等多种形式与代表加强沟通联系,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深入了解社情民意;邀请代表参加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并帮助基层代表解决履职中的实际困难。在常委会倡导下,全省 21 个市州均建立了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走基层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

人员和人大代表深入基层,做实做细联系群众工作,得到了群众的好评。

丰富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继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全年共邀请全国人大代表 15 名、省人大代表 60 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并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听取对常委会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先后组织 600 余名代表围绕全面深化改革、依法治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形成 60 余篇较高质量的专题报告。组织 180 人次参加“一府两院”和有关机关邀请的代表活动,丰富了履职形式,增强了履职实效。加强对代表小组活动的指导,坚持向代表通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加强代表培训。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培训工作,举办了有 167 名代表参加的省人大代表培训班,进一步提升代表对人大制度、人大工作的认识,增强代表依法履职的责任担当。

四、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

常委会始终坚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

大力加强思想建设。常委会通过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组成人员学习会、专题讲座等,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政治定力,提高党性修养;学习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省委重要决策部署和要求,增强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学习宪法法律和人大制度基本理论,牢固树立宪法意识、人大意识和法治观念。开展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警示教育,筑牢抵御不良风气侵蚀的思想防线和行为底线。

大力加强作风建设。常委会扎实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回头看”,巩固活动成果。根据省委安排,常委会 4 名副主任分别担任了四个市的督导组第一组长,认真指导当地教育实践活动

工作;一些专门委员会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也担任了督导组组长,深入基层扎实开展督导工作。将巩固深化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与加强和改进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相结合,广泛听取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和基层人大对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邀请48名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召开座谈会听取公民对人大工作的意见。各位副主任深入基层联系点,帮助把脉发展思路,解决实际困难。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与基层联系点的沟通交流,进一步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进人大工作的新格局。推进常委会简报工作信息化建设,使简报更加全面准确反映审议意见,促进了审议质量的提高。常委会机关通过“走基层”、“双报到”等活动,为基层群众办成一批好事实事。开展“庸懒散浮拖”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凝聚力和执行力。

大力加强制度建设。常委会着眼根本,注重加强制度建设。为贯彻省委“两个意见”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及时制定“两个实施意见”,提出了“组成人员履职要严、人大代表尽责要严、机关干部律己要严;地方立法要实、监督举措要实、服务代表要实”的人大工作新要求。结合人大工作和建设实际,围绕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围绕扎实整改“四风”突出问题,围绕创新发展人大工作,重点在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提高履职能力、提高行政效能、联系服务群众、改进学风文风会风、提高调查研究质量以及提高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率等方面制定和完善了20余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人大工作程序,强化工作职能,严格工作纪律,提升了工作质量和效率。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常委会把开展调查研究作为推动人大工作完善发展的重要方式。针对人大工作和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调研思考,为依法行使职权提供重要依据。一年来,围绕依法履职、深入实施依法治省纲要、推动地方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等14个重点课题开展调研,形成

了一批有水平、有份量的调研报告。其中关于制定“村规民约”、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四川在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中的政策策略等方面的建议意见,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和采纳。各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还围绕常委会工作要点开展了大量的立法、执法和专题调研,提出一系列意见建议,推动了“一府两院”工作。

常委会重视加强与全省各级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联系,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和工作指导。从去年开始,有计划邀请部分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和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常委会会议,并听取他们对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这是密切与基层人大联系的新途径,也是加强和改进常委会工作的新举措。配合全国人大开展加强县乡人大建设、立法法修改、刑法修正等立法调研,完成对行政诉讼法、安全生产法、食品安全法等9部法律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受全国人大委托,对消防法、旅游法、专利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5部法律开展执法检查。与兄弟省(区、市)人大的联系也得到进一步加强。常委会积极开展对外交往,推动与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南非等20多个国家地方议会、政府和友好组织开展务实交往合作。结合庆祝全国人大成立60周年、国家宪法日和纪念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35周年等活动,做好民主法治建设、人大制度、人大工作的宣传。连续第21年开展了“四川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

各位代表,回顾2014年,常委会各方面工作都有新的进展。这些成绩是在中共四川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辛勤工作的结果,是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协同、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常委会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无论是在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还是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代表工作等方面,都还存在一些不完善、不健全的地方,还不能很好地适应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新期待,依法履职中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也不断出现。这些都需要我们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高人大工作水平。做好新形势下地方人大工作,依然任重而道远。

2015 年工作安排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主动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保障地方人大依法履职的体制机制,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为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省,奋力开创全面深化改革新局面,推动全省“两个跨越”作出新贡献。

一、以提高立法质量为核心,做好立法工作

把发挥人大主导作用作为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的重要着力点,认真实施五年立法规划,科学制定 2015 年立法计划,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已进入立法程序的法规草案,列入计划继续审议;继续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为重大改革提供法律依据。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对经过评估和清理需要修改的法规,及时纳入立法计划,予以修改或废止。指导有立法权的设区的市和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好立法工作。建立人大主导立

法的机制,加强立法项目提出和法规草案起草、论证、协调、审议、征询立法意见的组织协调。完善人大牵头组织起草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度,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草案。发挥人大代表参与起草和修改法规的作用,拓宽代表和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继续做好“一点一库一基地”建设工作。开展立法协商。健全立法听证、专家咨询论证、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等制度。着力建设一支与立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适应的立法工作队伍。

二、以增强监督实效为重点,做好监督工作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突出监督重点,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认真执行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围绕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做好监督工作。围绕法治政府建设、重大改革和发展部署落实、“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完成、“十三五”规划编制,加强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切实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围绕全面实施新预算法和全口径预决算审查监督,扩大审查监督范围,完善监督方式方法,促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开展行政审判工作和省检察院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情况报告。开展深化司法改革专题视察和调研,支持和督促司法机关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增强司法公信力。围绕预防职务犯罪等重大问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总结专题询问工作经验,完善工作流程,改进询问方式,提高询问实效,回应社会关切。适时启动对“一府两院”专项工作的评议,并开展满意度测评。根据需要依法开展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效。深入开展重点课题调研。做好人大信访工作。

三、以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为前提,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推动办理工作由重满意率向重落实率转变,办理结果逐步向社会公开。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内容,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有序参与。组织代表围绕“三农”工作、工业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发展、民生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等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持续推进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百、千、万”活动,探索建立组成人员每年向常委会书面报告联系代表情况制度。深入开展“走基层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推动有关要求的落实。开展代表履职监督机制试点工作,推动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完善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建设,试行代表履职网上登记。逐步建立代表信息公开、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代表与群众交流互动等网络平台。继续加强代表培训,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

四、进一步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和选举任免工作

探索建立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制度,完善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等有关制度。对事关全局的重大工作,适时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坚持和完善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五、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水平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加强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和廉政建设,着力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能力和担当精神。认真组织好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和专题讲座等,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适合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特点、充满活力、富有成效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积极推进常委会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扎实开展“走基层”等活动,进一步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对基层人大的联系和指导,发挥好全省各级人大的整体功能。主动争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密切与兄弟省(区、市)人大的联系,继续加强与国外地方议会的交流往来。加强对宪法法律、人大制度、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的宣传,丰富内容、增强实效。加强省人大门户网站和网络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强人大机关和人大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各位代表,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对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提出了新要求、提供了新机遇。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四川省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为推进全省“两个跨越”、谱写中国梦四川篇章而努力奋斗!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5年2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5年2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王海萍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5年1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海萍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

2014年，在省委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在省政府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下，全省法院主动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紧紧围绕依法治省工作大局，始终坚持公正司法、严格司法，积极推进司法改革、作风转变，为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建设作出了新贡献。

一、坚持公正司法，促进法治四川建设

全省法院充分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依法维护国家安全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年受理案件797087件，办结750254件，同比分别上升3.81%和1.54%。其中，省法院受理案件9615件，办结8090件，同比分别上升13.32%和16.82%。

依法惩治犯罪，推进平安四川建设。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突出打击重点，审理一审刑事案件41107件59253人。对罪行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的重刑率为34.77%。始终坚持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暴力恐怖犯罪，严惩故意杀人、绑架、抢劫、爆炸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严厉打击我省突出的毒品犯罪，通过集中审理、集中宣判等方式，营造打击声威，遏制毒品犯

罪高发态势。严厉打击涉黑犯罪和侵害妇女儿童犯罪，对罪行情节严重的主犯、累犯等犯罪分子依法从重处罚。郝鸿三兄弟等20余人涉黑案等一批黑恶势力犯罪分子受到依法严惩。加大对非法集资、非法传销、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犯罪的审判力度，审理案件同比上升18.18%，依法从重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分子，加大财产刑适用和赃款赃物追缴力度。开展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审判，审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204件386人，向社会通报莫三平等人生产销售假牛肉干案等十起典型案例，强化震慑效果；加大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力度，对93名犯罪分子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比上升78.85%。依法从严惩治贪腐犯罪，巩固反腐败斗争成果。突出打击征地拆迁、工程发包和政府采购、国有企业转制、矿山土地资源出让等重点领域的贪腐犯罪，严惩官商勾结、权钱交易，审理案件1602件2178人，同比分别上升15.09%、7.56%，依法惩处了一批原任县处级以上职务的贪腐分子。雅安市原市委书记徐孟加犯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被依法判处刑罚。

依法调节经济社会关系，促进“三大发展战略”实施。充分发挥法治对经济发展的引领、规范作用，把握经济新常态，积极应对民商事案件大幅增长、规模性诉讼明显增多的新情况，着力抓好重大案件、系列案件、新类型案件的审理，防范化

解风险。审理一审民商事案件 475076 件,涉案金额 1600.95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4.77% 和 65.56%。积极促进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审理投资融资、股权纠纷、合伙企业纠纷以及企业破产、公司清算等案件,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通过审理建设工程、房地产开发、探矿权采矿权等案件,妥善化解土地、能源、资源开发等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中的矛盾纠纷。积极促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通过审理买卖、租赁、运输、担保等经济流通领域案件和竞争纠纷案件,依法维护合同效力,规范引导市场主体行为。通过审理借款、证券、保险、票据、信托等金融案件,稳妥化解企业资金拆借引发的矛盾纠纷,规范引导民间资本健康运行。积极促进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协调发展,通过审理农村集体资产权属纠纷、土地流转纠纷、农业产业化经营等涉“三农”案件,明晰产权经营权,发挥农民财产性权利促进发展的作用。充分保护民生权益和弱势群体,审理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劳动争议、社会保障、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 41040 件,建立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妥善审理婚姻家庭、遗产继承纠纷案件,重视涉军维权工作,切实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和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支持监督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省法院出台推进依法治省《实施意见》等 3 个文件,切实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促进提升行政管理法治化水平。审理一审行政案件 5530 件。加大对重点领域行政行为的司法监督力度,通过审理工商、税务、卫生、安全生产、城乡建设执法和行政赔偿等案件,纠正不当行政行为,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撤销、变更行政行为等占判决结案总数的 43.71%,同比上升 8.55 个百分点。及时受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立行政纠纷综合协调机制,加大对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领

域行政纠纷的协调和解力度,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推动建立和谐行政关系。加大司法建议力度,全省法院就食品药品安全、金融安全、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安全生产等工作,向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发送司法建议 896 项,反馈采纳率为 60.49%。

二、推进严格司法,提高司法公信

全省法院认真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加强制度建设,以更加严格的要求规范司法行为,保证公正司法,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健全完善严格司法的制度机制。建立防范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省法院制定下发关于防范刑事冤假错案的《实施意见》,加强对人权的司法保障,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细化非法证据排除标准,严格责任要求,依照法定程序排除非法证据 139 件。严格落实疑罪从无原则,对证据不足、指控犯罪不能成立的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全面推行量刑规范化,省法院出台《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对 15 种常见犯罪规范量刑,统一裁判标准,进一步保障严格司法。出台审理民商事重大案件、医疗纠纷、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等指导文件 18 个,并下发参考案例,加大审判指导力度。切实防止案件久拖不决。与有关部门会签发文,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轻微刑事案件平均审理期限 7.39 天。省法院出台具体规定,严格限制审限变更事由和审批程序,进一步提升审判效率。组织清理久押不决刑事案件,建立防止案件久押不决的预警机制。

着力建设执行工作新机制。在全省法院统一推行执行案件资产上网拍卖、网上与现场同步竞价制度,有效预防消除围拍、串拍,实现拍卖标的价值最大化,切实保障各方当事人权益。拍卖成交率提高了 14 个百分点。拓展执行联动机制,与银行、工商、国土等部门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及时准确查控被执行财产,进一步攻克“执行

难”。建立信用惩戒制度,公开曝光拒不还款的失信被执行人,并将其纳入银行征信系统,在融资贷款、高消费、出境等方面进行限制。组织开展清理执行积案、“反规避、惩失信”等专项执行活动,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1418名失信被执行人慑于压力主动履行债务约7.75亿元。全省法院受理执行案件153674件,执结146482件,为当事人执行到位金额435.41亿元,同比上升了45.49%。

坚持依法规范化解涉诉信访。依法受理涉诉信访案件,畅通信访窗口接待、网上信访和远程视频接访,切实保障信访人权利。加强审判监督。对原判确有错误、瑕疵的案件,依法纠正、补正,审查申诉、申请再审案件5353件,审理决定再审案件1056件和检察机关抗诉案件407件,共改判408件,占全年办结案件的0.05%。发挥国家赔偿工作保障人权和纠错职能,审理国家赔偿案件170件,决定赔偿16件。防止程序空转。省法院出台《涉诉信访案件听证工作暂行办法》,对诉讼权利已充分行使、法律程序已经穷尽的案件,积极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参与听证,公开处理情况和结果,促进息诉息访。全省法院清理办结1062件信访积案,息诉息访达90.21%。注重源头治理。进一步规范上级法院指导中基层法院工作,对改判、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进行分析通报,梳理审判质效重点指标数据反映出的问题,促进提高一审、二审案件质效,从源头强化提升审判工作质量。全省法院案件经过二审后,服判息诉率达99.21%。涉诉信访总量同比下降2.86%,进京访同比下降25.47%。

三、推进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

按照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统一部署,全省法院积极推进司法改革,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的知情权、监督权。公开裁判文书。依托中国裁判

文书网公开生效裁判文书,在各地法院普遍设立群众可自主使用的裁判文书查阅平台,全省法院全年在网上公开裁判文书达到应公开文书的90%以上,裁判结果更加透明。公开执行信息。各级法院普遍设置了执行公开查询平台,对财产查控、拍卖处置等执行信息全部公开,当事人在查询平台可及时了解和有效监督执行工作。推进审判流程公开。在全省法院积极推进建立案件进展信息查询系统,当事人可实时了解案件审理进程。加大对人民群众关心的案件审判信息公开力度,省法院发布十大年度典型案例,十三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通报开展打黑除恶、打击毒品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涉道路交通安全犯罪等专项审判活动中的典型案例160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大减刑、假释公开力度,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涉黑、金融、职务犯罪”等三类罪犯减刑、假释,全部公开开庭审理,在互联网上公示减刑、假释案件18450件,确保减刑、假释更加规范、公正。

开展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积极指导成都两级试点法院优化组成合议庭,充分发挥合议庭、独任法官审判职能作用。经合议庭、独任法官审判的案件,审判长、独任法官直接签发裁判文书。进一步规范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范围。明确审判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责任查究制度。试点工作开展以来,试点法院99.24%的案件实现合议庭、独任法官自主裁判,案件上诉率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人均结案数同比增加9.49件。

探索行政案件异地管辖,加强对行政相对人的诉权保护。试点推行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和异地管辖,从体制机制层面推动解决行政立案难。成都、广安、乐山的7个基层法院试点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后,受理行政诉讼案件数同比增加3.39倍。开展行政诉讼立案专项检查活动,切实解决行政案件该立不立、拖延立案等问题,更

充分保护群众诉权。全省法院行政案件收案同比上升44.13%,创历年新高。

建立专业化审判法庭,促进提升审判质效。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试点,在全省中基层法院设立专门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3544件,审结案件数同比上升44.36%,更有力保护创新发展。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审判机制改革试点,19个法院设立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专门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社会调查和社区矫正等工作要求,全省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2050件,更好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在案件类型较集中的地区,探索建立婚姻家庭、交通事故、环境保护、医疗纠纷、劳动争议等专业化审判庭,积累总结审判经验,更好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扩大人民群众参与司法,进一步发挥人民陪审员制度作用。扩大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积极邀请陪审员参与减刑、假释、行政诉讼、知识产权纠纷等案件审理和涉诉信访案件的听证工作。全省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77007件。强化法院工作与“大调解”工作的对接,推动培育交通事故、劳动争议、医患纠纷等专业化、行业性调解组织,推广眉山法院“诉非衔接”经验,促进“大调解”机制作用更全面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给予高度评价。

四、坚持从严治院,加强法院队伍建设

全省法院加强政治思想建设,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坚持司法为民,转变司法作风,强化司法廉洁,提升司法能力,不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以问题为导向改进作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大对“庸懒散浮拖”等问题专项整治力度,努力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推行网上远程立案和银行卡刷卡收费,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在人民法庭立案、交费不便等问题。规范诉讼服务中心工作,进一步解决诉讼难

问题。规范巡回审判工作,明确规定对涉及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权益等三类案件,必须到当事人所在地巡回办案,更加注重司法为民。全年巡回审理案件106624件,同比增加26.62%。完善司法救助制度,为困难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4722.91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2358.22万元。

落实“两个责任”狠抓廉洁司法。强化廉政教育。用队伍中发生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专题警示教育,深刻汲取教训,突出廉政建设针对性、实效性,不断增强廉洁意识,筑牢思想防线,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法官职业道德、司法良知。加大对法院领导班子和队伍思想作风的监督力度,落实“一案双查”,严格责任追究,有效开展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工作。扎牢制度的笼子。建立过问案件全程留痕制度,防范监督说情、打招呼、批条子等行为,切实防范干扰公正办案;出台法官会见制度,严禁法官私自接触、会见涉案人员,保障严格依法办案;完善对诉讼费、执行案款的管理监督制度,切实堵塞漏洞。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加大主动查处和通报力度,对违纪违法人员坚决依纪依法惩处,进一步强化案件查处的震慑警示效果。全年查处违纪违法干警61人,同比增加69.44%,其中追究刑事责任7人。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加大培训力度,适应法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要求,制定教育培训规划,注重提升法官司法能力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培训干警近7000人。开展藏区、彝区法官专项培训,积极培养“双语”法官,选派藏区法官在成都、绵阳、德阳等地法院挂职培训。7名法官被评为全国审判业务专家,10名法官被评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省法院以信息化为支撑,推进建设标准化诉讼服务中心,满足群众诉讼服务需求。省法院和各中院全部建成执行财产网络查控平台。加强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建设。全年招录干警90%充实到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为人民法庭

配备巡回审判专用装备,司法公开平台向法庭延伸,不断提高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群众的水平。积极帮助芦山、康定地震灾区法院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省法院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省政协通报全省法院工作,2014 年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执行公开工作情况,开展“代表委员进法院”等联络活动,邀请部分全国、省人大代表赴成都、乐山专项视察司法公开、司法为民工作,以手机月报等多种方式主动向代表、委员通报法院工作情况。对省“两会”期间代表、委员提交会议的 11 件建议和提案,省法院进行专题研究,已全部办结。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的一年,全省法院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提升,涉诉信访、“诉非衔接”、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诉讼服务、监督联络等多项工作经验被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推广,142 个集体、332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剑阁县法官郭兴利荣获“全国模范法官”荣誉称号,在全国法院系统唯一入选中央电视台 2014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中央政法委发文号召全国政法干警向郭兴利同志学习。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有力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省委十届五次全会对公正司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在新形势下,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案多人少问题仍然突出;二是法官的司法能力还要不断适应法治建设的新要求,司法能力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作风不实、司法行为不规范的问题依然存在,极少数人员贪赃枉法,甚至个别法院领导违纪违法,损害了司法公信;四是基层法院人才流失、法官队伍不稳定的情况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化解法院基建历史债务还面临困难;五是开

展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的改革试点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得到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推动解决。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之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全省法院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工作部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深化司法改革为推动,更公开更严格更规范司法,大力加强司法廉洁建设,不断提升公正司法水平,充分发挥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的引领作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坚持服务保障改革发展。围绕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保障全面深化改革发展。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刑事犯罪,继续加大惩治我省突出的刑事犯罪、涉众型犯罪和危害群众生活、破坏环境资源的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依法从严审判职务犯罪案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促进我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加大对行政行为的司法监督力度,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是坚持严格司法公正司法。围绕建设高效的社会主义法治实施体系,全面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坚决防范冤假错案。推进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充分发挥庭审的决定性作用,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全面建成审判流程、执行信息、裁判文书三大公开平台并充分发挥其作用,促进司法权力更加严格规范运行。

三是深入推进司法改革。按照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统一部署,制定我省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认真总结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经验,试点开展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法官职业保障、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 etc 体制改革工作。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有序推进立案登记制度改革,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继续推动扩大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的工作。

四是深入推进社会依法治理。认真贯彻省委十届五次全会关于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省的《决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进一步做好重大典型案件的审理和以案说法工作,坚持邀请人民群众进法院,继续开展“法官讲开学第一课”“群众说事、法官说法”等普法活动,增强司法审判对社会学法、用法、守法的示范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进一步宣传和运用“诉非衔接”经验做法,推动完善多元化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作用,促进提升社会依法治理水平。

五是大力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围绕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院队伍,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加强和提高法官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进一步加大藏区、彝区和边远山区法院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健全改进司法作风长效机制,形成作风建设新常态。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强化廉洁意识,筑牢思想防线,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无论涉及什么人、无论涉及什么职位,只要有司法腐败行为,坚决依纪依法惩处。堵塞腐败漏洞,扎紧制度的笼子,进一步打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廉洁司法制度机制,确保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

各位代表,在治蜀兴川大业中,全省法院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要求,以公正为民、求实奋进的精神风貌,改革创新、锐意进取,深入推进依法治省,为我省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两个跨越”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办理 2014 年省“两会”期间 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交会议的建议、提案情况

省法院对 2014 年省“两会”期间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交会议的 11 件建议和提案,逐项进行研究,制定专门措施改进工作。1. 针对省高院要为 2014 年全省经济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建议,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全省经济改革发展的意见》等 3 个文件,加大对全省法院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力度。2. 针对改变个别法院对律师安检方式的建议,专门下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律师权利的通知》,向全省法院提出了对律师免予安检、为律师开庭前准备活动提供专门场所等 12 个方面的要求,积极为律师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3. 针对建立我省法院微博直播庭审制度的建议,在全省 211 个法院全部开通微博,76 个法院已经开展庭审微博直播,发布庭审直播微博图文 2 万多条。4. 针对改进法院对外委托评估鉴定和四川省司法拍卖的两件建议,进一步规范委托评估、拍

卖、鉴定工作,在全省法院强力推行一个法院只有一个网上司法拍卖渠道,最大限度消除暗箱操作。5. 针对完善法院审判质效管理和改进法官绩效考核的两件建议,狠抓审判质效数据真实性管理,优化调整案件质效评估指标体系,取消质效评估排序,促进审判管理科学发展。6. 针对加大对拐卖人口犯罪和侵财性犯罪惩处力度的两件建议,在全省法院部署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两抢一盗”犯罪专项审判活动,一审审理上述案件 14072 件,判处犯罪分子 21061 人。7. 针对设立医事法庭审理医疗纠纷案件的提案,在攀枝花、绵阳等地法院探索设立医事法庭,更有效地促进化解医患纠纷。8. 针对优化流动人口离婚诉讼程序的提案,专门向全省法院下发《关于规范流动人口离婚案件诉讼程序的通知》,规范该类案件的受理和审理工作,为流动人口提供更加方便的司法服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典型案例和有关用语说明

郝鸿三兄弟等 20 余人涉黑案。宜宾筠连县郝鸿、郝莺、郝鹂三兄弟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非法拘禁、故意伤害、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以黑护商,以商养黑,严重破坏了当地及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安秩序。宜宾中院维持一审法院对其数罪并罚,依法判处郝鸿、郝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郝鹂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该组织其余成员有期徒刑二年至十三年不等的刑罚的刑事判决。

莫三平等人生生产销售假牛肉干案。自 2011 年 8 月起,莫三平购买病死猪肉、狐狸肉、母猪肉共计 388 吨,伍正会安排其公司(由莫、伍二人实际控制和经营管理)员工将其中的 357 吨生产假牛肉干,销售金额高达 523 万余元。广安中院对主犯莫三平、伍正会数罪并罚,依法判处二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六年,并各处罚金三百万元,对其公司判处罚金五百万元。

徐孟加受贿、滥用职权案。雅安市原市委书记徐孟加受贿、滥用职权案,由达州中院公开开庭审理,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宣判。被告人徐孟加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

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指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附加刑或者免于处罚的刑事案件,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且同意适用快速办理的,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司法局、人民法院共同衔接配合,依法简化侦查、审查起诉、社区

调查评估、审理流程,缩短办案期限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诉非衔接”:指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主要做法是人民法院对于提起诉讼的案件,进行诉讼引导,对适宜案件建议当事人先接受调解,法院通过诉前调解、委派调解、委托调解等方式,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机制相衔接,使进入诉讼的相当部分案件在法院引导下以调解方式得到化解。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指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对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未成年人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

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指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由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无法通知或是共犯的特殊情况下,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帮助未成年人行使诉讼权利,并有权对办案人员在讯问、审判中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的诉讼参与行为。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指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和组织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多方面进行调查,以便全方位掌握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的情况,经法庭审查并听取控辩双方意见的调查报告可以作为法庭教育和量刑的参考。

“两个责任”: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负主体责任和纪委负监督责任的简称,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第一次明确提出的。

“一案双查”: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时,既要查清当事人的违纪问题,又要查清领导责任。

过问案件全程留痕制度:是省法院在 2014 年

制定下发的《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对非因履行职责过问案件全程留痕的暂行规定》的简称,指在诉讼活动中,对非因履行职责的机关、组织、人员向承办法官、合议庭递交涉案材料、过问案件等情况进行登记,防止影响司法公正的一项监督制度。

2014 年度省法院出台的重要文件和制度

1.《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全省经济改革发展的意见》。该文件从 16 个方面,对我省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的新类型案件提出审判指导意见。

2.《关于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深入推进依法治省的实施意见》。该文件贯彻落实《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从提升司法公正水平、完善司法为民长效机制等方面提出 22 项措施。

3.《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试点工作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该文件对我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纠纷案件推进工作提出了 9 个方面的措施。

4.《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该文件进一步具体明确了我省法院防范刑事冤假错案的工作要求和责任要求。

5.《关于全省法院案件审限管理的规定(试行)》。该规定明确了各类审判主体严格执行审理期限规定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长期未结案件和隐性超审限案件。

6.《关于建立刑事案件久押不决预警机制的意见》。省法院会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制定出台该文件,对在审判环节防止案件久押不决、羁押时间预警、案件材料及时移送方面作了具体规定,防止案件久押不决。

7.《涉诉信访案件听证工作暂行办法》。该办法详细规定了涉诉信访案件听证的范围、程序、

原则、结果运用等,切实防止程序空转。

8.《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工作的暂行规定》。该规定明确了减刑、假释案件公开开庭审理、在互联网公示减刑、假释材料、公开减刑、假释案件裁判文书等要求,重点对涉黑、金融、职务犯罪“三类罪犯”减刑、假释的实体条件及程序进行了规范。

9.《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服务管理规范》。该文件对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应当具备的 5 大功能分区、12 项服务功能、便民设施设备等作了规范,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诉讼服务。

10.《关于规范巡回审判工作的意见》。该文件对巡回审判的案件作出规定,要求对当事人因年老、身体残疾等原因到庭参加诉讼确有困难的案件,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纠纷等案件及因春耕、农忙等原因导致的季节性纠纷案件都必须巡回审判。

11.《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该文件对全省法院司法救助适用范围、救助方式和标准、申请程序、报送审批及资金发放、救助档案及资金管理 etc 作出具体规定,确保生活困难的当事人能及时得到司法救助。

12.《关于进一步规范法官会见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涉案关系人的规定(试行)》。该规定从会见场所、会见内容、会见登记等方面,对法官会见相关人员作了明确要求,旨在进一步加强对法官的职业纪律约束,严禁私自会见诉讼代理人、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5年2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5年2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邓川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5年1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邓 川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

2014年，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人民政府的支持和中国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下，认真落实省委推进依法治省、建设法治四川部署，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主动服务全面深化改革和促进依法治省，为我省推进“两个跨越”、促进治蜀兴川各项事业法治化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立足职能服务和保障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法治经济建设

省检察院制定实施《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四川全面深化改革的意见》，在保障加快发展的同时，助推经济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着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障发展创新积极性。依法平等保护公有制与非公有制、内资与外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通过办案追回流失的国家、集体资产5.2亿余元；畅通非公有制、小微企业不服生效裁判的申请监督渠道，妥善处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办理支持起诉363件。保障企业科技创新，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妨害科技创新及应用的犯罪，批捕109人，起诉204人。

保障市场公平竞争，推进市场交易法治化。围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依法

打击非法经营、逃税骗税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批捕1819人，起诉2262人。强化对涉及市场准入、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法律监督，查办商业贿赂犯罪嫌疑人130人；严厉打击集资诈骗、高利转贷等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批捕580人，起诉706人，对涉及被害群众2700余人、社会反映强烈的汇通公司人员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34亿余元案，检察机关积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批捕22人，针对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向成都市金融办发出完善长效机制的检察建议；依法打击制假售假等犯罪，促进市场主体履行社会责任，批捕206人，起诉411人。围绕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立足职能服务城乡统筹发展，查办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土地流转等领域职务犯罪嫌疑人830人；查办扶贫资金使用、惠民补贴落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涉农领域职务犯罪嫌疑人509人；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耕地等犯罪嫌疑人64人。

强化对环境资源的司法保护，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切实发挥在生态四川建设中的法治保障职能，与林业、国土、环保等部门健全资源保护协作机制，联合开展整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批捕214人，起诉640人。突出打击非法采矿、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犯罪，批捕35人，起诉73人；查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职务犯罪嫌疑人37人，上升15.6%。针对破

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调研报告得到中央领导的充分肯定。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环境资源的监管职责。

二、促进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坚决查办职务犯罪,促进依法行政、廉洁从政。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查办职务犯罪1882件2457人,分别上升4.7%和3.1%,其中,贪污贿赂犯罪1543件1997人,渎职侵权犯罪339件460人。查办大案1727件,上升11.4%;依法查办了雅安市委原书记徐孟加、绵阳市委原常委邱明君等一批职务犯罪要案,共查办县处级以上要案200人(含厅级29名),上升65.3%。防止打击贿赂犯罪中“重受贿轻行贿”倾向,开展打击行贿犯罪专项行动,查办258人,上升31.8%。围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加大查办渎职侵权犯罪力度,开展查办食品安全监管等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查办321件411人。针对社会关注的职务犯罪嫌疑人外逃问题,开展追逃追赃专项行动,抓获外逃人员10人。

深化职务犯罪预防,从根源上遏制和减少腐败。省检察院与省发改委、国资委等43个部门建立职务犯罪预防联席会议制度。全省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同步开展预防调查152件,形成年度预防报告29篇,发出预防检察建议83件,被党委、政府及有关单位采纳79件。针对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就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加强个案预防。充分发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有行贿犯罪记录的249个单位和个人被禁止市场准入或降低资质等级。深化职务犯罪预防“五进”专题活动,30个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在职务犯罪预防中很好地发挥了教育警示作用。广元等地建立预防职务犯罪“3D”网络,拓展了预防的方式和途径。

强化对行政执法的法律监督,促进行政权力

规范运行。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牵头将“两法衔接”工作纳入依法行政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绩效考核,建成全省“两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着力破解执法、司法信息渠道不畅的难题;加强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监督,着力解决行政执法机关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问题,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744件,公安机关已立案644件;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监督活动,行政执法机关主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64件,检察机关建议移送213件,其中公安机关已立案132件。探索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对办案中发现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及时向行政机关提出纠正违法行为或督促履行职责的检察建议188件,采纳165件。

三、结合执法办案促进全民守法,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省检察院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的意见》,指导全省检察机关通过依法打击犯罪、创新社会治理进一步释法、普法,增强全民尊法守法意识。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推动树立法治权威。充分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8549人,起诉60108人。积极参与反分裂、反颠覆渗透、反邪教斗争,坚决惩治暴力恐怖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和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批捕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嫌疑人9人,起诉58人;批捕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626人,起诉762人;批捕毒品犯罪嫌疑人6651人,起诉7553人;批捕抢劫、抢夺、盗窃、诈骗等多发性犯罪嫌疑人15566人,起诉20342人。坚决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网络安全、医疗秩序等社会反映强烈的犯罪,批捕202人,起诉380人。

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引导群众依法维权。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

地位,依法推进检察环节社会矛盾化解,及时办理群众控告、申诉、举报 12249 件;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通过检调对接平台,促成刑事和解后依法不捕 574 人、不诉 659 人,促成民事和解 31 件,息诉罢访 94 件;积极开展检察环节司法救助工作,办理司法救助 819 人,上升 62.2%,发放救助金 552 万余元;加强对不立案、不批捕、不起诉、不抗诉等案件释法说理,引导群众从内心认同和维护法律权威;深入开展“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支持农民工起诉并全程跟踪督办拖欠工资案件 302 件,上升 12.7%,涉案金额 958 万余元。保障群众通过法律渠道反映诉求,完善来信、来访、电话、网络“四位一体”机制,全省三级检察院全部实现远程视频接访及 12309 电话举报系统互联互通;加强控申举报接待室、案管大厅、派驻乡镇(街道)检察室和社区检察官服务站点建设,79 个检察院被高检院授予“文明接待示范窗口”或“文明接待室”,数量居全国检察系统首位。

参与创新社会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以参与重点人群治理为抓手,依托职能实现个别化矫正与治理,凸显社会治理效果。加强对失足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和挽救,不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435 人,附条件不起诉 189 人,对 517 名未成年人犯罪记录进行封存;强化社区矫正同步监督,对脱管、漏管等问题书面纠正 3237 件,上升 41%,促进社区服刑人员改过自新、回归社会,省检察院作为全国检察系统唯一发言单位在全国社区矫正工作会议上介绍了经验;对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提出强制医疗申请 78 人,法院已审理 60 人,采纳 59 人;纠正强制医疗决定和执行不当 8 件。坚持法治宣传紧密贴近法治实践,立足办案实现以案释法、个案普法,扎实推进“法律七进”,部署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举报宣传周、禁毒、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等主题宣传活动。

四、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职能,

促进公正司法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严格防范冤假错案。坚持不枉不纵、不错不漏,准确把握捕诉条件,纠正侦查机关不当立案 337 件,对不构成犯罪的不捕 643 人、不诉 444 人;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908 件,追捕 841 人,追诉 1904 人;对侦查活动违法提出纠正 1235 件(次);对捕后无羁押必要的 1472 人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346 件,上升 56.6%,法院采纳率 80.1%,上升 13.2 个百分点;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况提出纠正 623 件。坚决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不规范、不廉洁行为,纠正违法 5971 件;针对职务、金融、涉黑犯罪刑罚执行中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问题开展专项检查,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中的违法或不当 776 件,督促收监执行 107 人,查办涉嫌职务犯罪 7 人。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切实履行检察机关在防范冤假错案中的监督责任,坚决排除通过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因排除非法证据决定不批捕 30 人,不起诉 13 人;清理纠正久押不决案件 41 件;开通律师预约会见、阅卷网上通道,安排律师会见、阅卷 10316 次,着力解决会见难、阅卷难、取证难问题。

加强民事诉讼监督,促进依法定分止争。制定《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工作细则(试行)》。积极应对民诉法修改后检察机关受理民事申诉连续两年大幅上升的态势,对裁判正确的案件积极做好服判息诉工作,对裁判错误和程序违法情形进一步加强监督,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579 件,再审改变率为 88%。加强对民事诉讼过程和执行的监督,对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监督意见 513 件;对合同、侵权纠纷等民事执行案件提出监督意见 351 件。重点加强对严重损害司法公信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虚假诉讼的法律监督,监督 103 件,为 2013 年的 3.2 倍。

加强行政诉讼监督,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

益。加大对生效行政裁判和行政赔偿调解案件的监督力度,受理行政申请监督案件 260 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10 件。加强行政审判活动违法监督,对违法情形提出监督意见 16 件。探索对法院行政裁判执行和非讼执行活动中违法行为的监督,推动解决行政诉讼执行难的问题。

加大惩治司法腐败力度,维护司法公正廉洁。坚决监督纠正不按规定程序办案、滥用强制措施、违法侦查取证、违法扣押冻结财物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问题,提出纠正违法 3660 件,防止司法权滥用。严肃查处政法、司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职务犯罪 108 人,上升 61.2%。

五、狠抓自身严格司法,保障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提升规范司法能力水平。严格依据法律细化检察各诉讼环节、各诉讼行为、各工作岗位的程序与规范,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对 163302 件案件全部实行全程动态监督管理。对于侦查权,细化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规定,规范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搜查、扣押程序,完善涉案财物管理和上缴制度;对于羁押权,制定捕诉衔接工作意见,强化审查逮捕案件的跟踪监督;对于起诉权,研发 35 条素能标准,作为公诉岗位履职基本依据和检验标尺;制定办案期限预警、网上巡查等案件管理制度,防止办案超期;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实施办法(试行)》,促进提升司法效率。围绕检察工作重点环节开展专项监督,对 163 件撤案、不起诉、撤诉等裁量权较大的案件进行质量评查。部署规范执法强化年活动,督促整改 12 项执法不规范、不文明情形;全面启动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突出整治滥用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诉讼监督不规范、不及时等 10 个方面的问题。

深化检察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深入推进检务公开,加强网上、网下检务公开大厅建设,全省三级检察院全部开通“案件信息公开网”,及时

公布案件信息和提供网上查询,统一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重要案件信息 32887 条,点击量 207 万余次,发布法律文书 10228 份,居全国检察系统第一。通过检务公开直通车进乡镇、检察官说法进社区等方式,增进基层群众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对 64 件存在争议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申诉案件实行公开审查听证。邀请第三方机构对 7 个地区 64 个基层检察院开展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以群众评价推动改进检察工作。稳步推进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试点,首批成都市检察院 57 名、龙泉驿区检察院 14 名主任检察官正式上岗。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在查办职务犯罪立案、侦查、起诉重点环节均引入人民监督员监督。深化检察环节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排查涉检信访积案 100 件,已化解 92 件。启动省以下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摸底准备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依靠外部监督规范司法行为。省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了检务公开工作情况。坚持向政协通报工作。认真办理省人大常委会转办的案件,对省“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 3 件议案、提案,5 项建议及 52 条其他意见逐一督办落实。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社区群众参与案件评议、专项调研、执法检查、观摩庭审等活动,深度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途径。

六、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水平

狠抓思想政治和司法作风建设。突出抓好树立社会主义法治思维,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理想信念教育。结合学习贯彻省委“两个意见”,着力抓好第一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任务落实,扎实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专项整治“庸懒散浮拖”、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等问题,推动作风持续好转。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实施意见,完善领导干部个人廉政

档案。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开通检察人员违纪违法网上举报平台,查处违反党纪检纪的检察人员24人。

大力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实施引才、育才、扶才、优才、聚才、铸才“六项重点工程”,新补充人员710人;培养全国检察业务专家6名、全省检察业务专家20名;省检察院组织2764名基层人员参加全员轮训、岗位练兵,着力培养业务尖子、办案能手。3人被评为“全国模范检察官”,7人被高检院荣记一等功,2人分别以第二、第三名的成绩荣获“首届全国刑事申诉检察业务标兵”称号,1人被评为第五届四川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和执法保障工作。制定落实高检院《2014—2018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实施意见。深入实施2011至2020年检察援藏援疆10年规划,对甘孜、阿坝、凉山41个基层检察院实行对口援助,针对性提高当地检察人员综合素能和司法能力。2个基层院被评为“全国模范检察院”,6个基层院被高检院荣记一等功。推进科技强检,实现全省派驻看守所检察室与看守所信息系统联网,加快推进远程提讯系统建设,建成覆盖全省的司法鉴定实验室体系。

各位代表,全省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党委坚强领导、人大加强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监督、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和全省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4年,全省检察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面对法治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需要进一步增强人权、程序和担当意识,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二是司法理念和工作作风有待进一步转变,一些检察人员不严格执行修改后法律和办案规定,司法不规范、不廉洁问题仍然存在;三是民族、贫困地区基层基础工作还相对薄弱,人才难进和流失问题叠加;四是对检察改革的

相关准备仍显不足。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2015年全省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省委十届五次全会,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促进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稳妥推进检察改革,为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严格实施宪法法律,充分发挥在依法治省中的职能作用。围绕深入实施省委《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切实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预防职务犯罪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完善“两法衔接”,加强对行政执法的法律监督,探索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支持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提起公益诉讼。依法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黄赌毒、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害生态环境和侵犯知识产权等各类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大力推进以案释法,弘扬宪法精神,促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二)积极推动法治监督体系建设,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全面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坚决监督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非法取证、滥用强制措施、违法减假暂、司法不公等突出问题,严惩司法腐败。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强化自身监督制约。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强化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制度保障,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

(三)深入推进检察改革,健全检察权运行体制机制。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检务

机制,依法及时公开司法依据、程序和结果。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重点对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加强监督。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依法维护信访人权益。启动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职业保障制度、完善司法责任制、省以下地方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试点。推动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强化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法治工作水平。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理

想信念教育,抓好检察精神、职业道德培育。加快推进检察人才“六项重点工程”,完善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强化司法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加大对民族、边远、贫困地区检察院基层基础工作的扶持力度,推进基层检察院全面协调发展。

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省检察机关将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推动四川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

有关用语说明

支持起诉:指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行为。

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指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三十条、第三百六十一条规定,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刑事案件,检察机关在侦查机关提请批捕和移送起诉之前派员参与到侦查活动中,对收集证据、适用法律提出意见,监督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从而实施法律监督,规范侦查行为。

职务犯罪: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其中,贪污贿赂犯罪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以及其他章节中明确规定按照第八章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犯罪,包括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等罪名;渎职犯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九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六)、(八)规定的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舞弊罪等罪名;侵权犯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包括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报复陷害罪和破坏选举罪。

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指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统一部署,于2013年起集中开展的为期两年的专项工作,重点查办:支农惠农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发

放过程中发生的渎职犯罪案件,教育领域发生的渎职犯罪案件;劳动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等领域发生的渎职犯罪案件;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领域发生的渎职犯罪案件;生态环境、矿产资源、道路交通建设与监管等领域发生的渎职犯罪案件;食品安全监管等领域发生的渎职犯罪案件;徇私枉法、危害公正司法,以及充当黑恶势力和有组织犯罪保护伞的渎职犯罪案件。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指检察机关为了预防贿赂犯罪,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运用计算机技术对行贿犯罪信息进行分类录入、储存,并依照规定为有关行业主管(监控)部门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服务。对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由行业主管(监控)部门作出相应处置,如限制或禁止市场准入、降低资质等级等。

职务犯罪预防“五进”专题活动:指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统一部署,以“深入反腐败,大家来预防”为主题,开展全省检察机关“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专题预防职务犯罪活动,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积极构建职务犯罪社会化预防体系。

预防职务犯罪“3D”网络:指借助 Virtual Reality(虚拟现实)、网页3D等多媒体技术,将实体的、有形展览馆三维虚拟化,构筑逼真的预防职务犯罪虚拟展馆场景,实现网络参观、网络体验和实时互动等功能。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简称“两法衔接”,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国

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协调配合、监督制约等方面建立工作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过程中查处的可能涉嫌犯罪的案件必须及时进入司法程序,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形成打击犯罪合力,防止有罪不究、以罚代刑。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指国家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和犯罪分子的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的政策。宽严相济要求注重宽与严的有机统一,对严重犯罪依法从严打击,对轻微犯罪依法从宽处理,对严重犯罪中的从宽情节和轻微犯罪中的从严情节也要依法分别予以宽严体现,对犯罪的实体处理和适用诉讼程序都要体现宽严相济的精神。

刑事和解: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及侵犯财产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犯罪案件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未故意犯罪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就民事赔偿部分达成和解。和解后,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或者建议人民法院从宽处罚。

民事和解:指检察机关在审查民事申诉案件中,在双方当事人向检察机关表示自愿和解的基础上,由检察机关主持,双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通过释法说理,帮助当事人正确认识案件事实和分清责任,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的一种程序活动。

司法救助:指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等

情形,通过诉讼无法得到有效赔偿且生活困难的被害人、被害人近亲属或其他当事人,采取的以适度发放救助金为主要措施的国家救助制度。

附条件不起诉: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及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在一定期限内设定条件进行监督考察,根据考察期间的表现,决定对其不起诉或者起诉的制度。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对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材料予以封存,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公开的一项司法保护制度。

法律七进:指《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及省委相关会议部署的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寺庙、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活动。

虚假诉讼:指当事人采取虚构诉讼主体、事实和法律关系,伪造变造关键证据等方式提起诉讼,致使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从而达到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目的的非法诉讼行为。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实施”原则,组织研发的融办案、管理、监督、统计于一体的保障全国四级检察院资源共享的执法办案信息平台。该平台实现了业务信息网上录入、业务流程网上管理、业务活动网上监督、业务质量网上考评。

素能标准:指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4年3月决定研制公诉等十类业务岗位素能基本标准,其中,公诉岗位素能标准研制由北京、辽宁、四川、西藏4个省级检察院承担。我省经研究论证,于2014年底研制出35项公诉岗位素能基本标准,

包括通用素能9项、审批管理岗素能8项、案件承办人岗素能11项、书记员内勤岗素能7项,并以合格、良好、优秀三个层级对每项核心素能项进行了定义和典型行为描述。

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指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从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司法作风简单粗暴、执行办案规范纪律规定不严格等十个方面突出问题。

网上、网下检务公开大厅:指把接待等候、业务咨询、控告举报申诉受理、律师接待、视频接访、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案件信息查询、12309举报电话等工作整合在网下的检务公开场所及网上的门户网站等互联网平台上,实现网上网下“一站式”服务。

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试点:指2013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四川等七省(市)部署的改革试点工作,四川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检察院为试点单位。改革试点主要内容为:健全检察机关办案组织,以主任检察官为主体,配备其他检察官和辅助人员,组成主任检察官办案组或办公室,同时根据检察职能配置,同步优化整合内设机构。科学划分主任检察官、部门

负责人、检察长及检委会在执法办案中的职责权限,赋予主任检察官执法办案相应决定权。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司法鉴定实验室体系:指省检察院为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确保司法鉴定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建设标准和我省检察工作实际需求,按照‘兼顾地域、突出重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建设方针,在省检察院建成全省检察机关司法鉴定中心,在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川中五大片区检察机关选择一至两个地区建成立足本地、辐射周边、均衡发展的司法鉴定分中心,进而形成以省检察院为主体、市级检察院为支撑、基层检察院为补充的全省检察机关‘一体五翼’司法鉴定工作格局和运行管理体系。

公益诉讼:分为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指有关机关和组织根据法律的授权,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行政公益诉讼指有关机关和组织根据法律的授权,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1 号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 日选举：
陈光志为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15 年 2 月 1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2 号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 日选举：
唐桥、葛兆军为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15 年 2 月 1 日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

2015年1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按照《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我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85名。省人大常委会现有组成人员81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6名,秘书长1名(现由1名副主任兼任),委员73名。目前,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缺额4名,其中,换届时未选足2名,需另行选举;换届以来出缺2名,需补选。

本次会议补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名,另行选举省人大常委会委员2名。

大会主席团主持本次会议的选举。

二、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补选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本次会议补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采取等额选举。

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30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与应选人数相等,由大会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应选人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再进行选举。

三、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另行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时,应采取“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本次会议另行选举省人大常委会委员2名,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1人,即差额1名的办法进行选举。

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30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大会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再进行选举。

四、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提名理由,填写大会秘书处印发的《代表联名提名候选人登记表》。

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在截止时间以前送达大会秘书处的,提名方为有效。提名人在大会主席团确定候选人以前,如果要求撤回提名,应以书面方式报告大会主席团。如果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不愿意接受提

名,被提名人应在大会主席团通过候选人名单前,向联名提出的代表说明,并以书面方式报告大会主席团。大会主席团应尊重被提名人的意见。

提名为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的,必须是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预选工作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

各代表团参加预选的代表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进行预选。代表对预选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但不得另选他人。

预选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各代表团预选投票后,由大会秘书处用计算机计票系统统一计票。

预选的具体事项,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六、大会选举,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才能进行。选举时,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七、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选票上的每一位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投弃权票。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

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每另提1名另选人,必须至少反对1名候选人。未投的票视为弃权,计入弃权票。

每一选票上对候选人表示赞成和另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废票。

八、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是否在本次会议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九、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2名、监票人20名,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大会预选和选举过程进行监督。

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由主席团提请大会通过。

十、大会选举采用计算机计票系统进行计票。如果计算机计票系统出现故障不能计票时,采用人工计票。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计票完毕后,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计票情况,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结果。

十一、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十二、本选举办法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5 年 1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成员(79 名)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忠汉	于 伟	马 华(藏族)	马 红(女,回族)
王东明	王怀臣	王金铁(彝族)	王晓州
王铭晖	王福耀(羌族)	毛大付	邓永东
叶 壮	叶素萍(女)	尧德中	朱以庄
刘玉顺	刘成鸣	刘会英(女)	刘作明
刘道平	孙 云	孙洪波(女)	李 刚
李 康(藏族)	李 静(女)	李永太(土家族)	李亚洲
李仲彬	李向志	李昌平(藏族)	李登菊(女)
杨洪波	杨增芳(女)	吴 旭(女)	吴 凯
吴靖平	何延政	张 静(女)	张东升(藏族)
张燕云	阿侯娘娘(彝族)	陈云川(纳西族)	陈光志
陈陆文	陈恩美(女,回族)	陈焕祥	范锐平
罗 强	周喜安	赵世春	赵德武
郝士权	胡昌升	柯尊平	柏 凡
侯帮发	侯晓春	胥 纯	唐 坚
唐大淮	黄自力	黄润秋	黄新初
彭 渝	彭宇行	蒋辅义	焦 烽

焦伟侠	释永寿	曾省权	温政敏(女)
蒲 波	雷 林	雷洪金	蔡伟素
翟占一	薛世兰(女)	魏学峰	
秘书长:张东升(藏族)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15 年 1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王东明	范锐平	张东升(藏族)	黄润秋
彭 渝	刘道平	曾省权	李向志

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

2015年2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副秘书长 曾省权

大会主席团：

受大会秘书处的委托，我向大会主席团报告本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的处理意见。

本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准确把握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三大发展战略”和“两个跨越”发展目标，密切联系我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实际，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民意和会议期间的充分酝酿讨论，结合省人大职能提出议案。截至1月31日大会规定的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38件，其中，由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37件，由代表团提出的议案1件。这些议案主要涉及有食品安全、促进就业与创业、农村公路管理、规范民间融资管理、规范工伤保险、养老服务、殡葬管理、规范物业管理、开展环境教育、防治大气污染、生活垃圾管理、个人信息保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世界遗产，完善立法征求意见程序，开展对依法治省、备案审查工作、水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的法律监督等事项，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据充分、方案明晰，对推进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省等具有重要价值。

1月31日，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分送的

议案进行了审查，大会秘书处综合专门委员会意见，确认收到的38件议案均符合大会关于议案的规定，可以列为议案，同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议程审议的议案。为此，建议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和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由主席团决定将这38件议案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法制委员会审议8件，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8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7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2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1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12件。

上述议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结果，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或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为认真处理代表提出的议案，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建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及开展调研工作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特别是领衔代表参加，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和沟通，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法规草案时邀请提出相关议案的代表列席。由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专门委员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印发明年召开的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以上报告连同附件，请予审议。

附：议案名称及交付审议的专门委员会

附

议案名称及交付审议的专门委员会

一、交法制委员会审议的 8 件

1、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议省人大常委会作出设立“四川省环卫工人节”的决定的议案(第 15 号)

2、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议案(第 16 号)

3、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条例》的议案(第 17 号)

4、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法规草案征求省人大代表意见的条例》的议案(第 18 号)

5、翟峰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公众参与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议案(第 19 号)

6、唐锐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依照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行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25 号)

7、蒋希琳等 1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城市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8 号)

8、翟峰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省的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的议案(第 32 号)

二、交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8 件

1、翟峰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个人信息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3 号)

2、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校车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6 号)

3、刁志强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正《四川

省殡葬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2 号)

4、张芳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律师执业保障条例》的议案(第 23 号)

5、易志隆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6 号)

6、阿什老轨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废止《四川省禁毒条例》的议案(第 33 号)

7、张瑞雪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第 36 号)

8、眉山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38 号)

三、交财经委员会审议的 7 件

1、翟峰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的议案(第 5 号)

2、翟峰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邮政条例》的议案(第 7 号)

3、翟峰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创业与就业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11 号)

4、张健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24 号)

5、潘敏等 1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民间融资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30 号)

6、马克敏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议案(第 31 号)

7、郝士权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民间融资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37 号)

四、交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 2 件

1、翟峰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

食品安全条例》的议案(第4号)

2、翟峰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第9号)

五、交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审议的1件

1、黎萍等1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议案(第20号)

六、交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12件

1、翟峰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1号)

2、翟峰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的议案(第2号)

3、翟峰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第8号)

4、翟峰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第10号)

5、翟峰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

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12号)

6、翟峰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第13号)

7、翟峰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旅游条例》的议案(第14号)

8、曾玉清等2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开展越溪河流域污染治理执法检查的议案(第21号)

9、黎萍等1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环境教育条例》的议案(第27号)

10、李世亮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29号)

11、田荣华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第34号)

12、田荣华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进行执法检查的议案(第35号)